

世界級
信息網絡的建設者

二零一二年年報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2

3大市場

1個目標

1

2

3

2個關係

5大戰略

A large, stylized number '5' in a teal color with a white outline. It is connected to a horizontal line that span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 line has small white circles at various points, suggesting a circuit or data flow.A large, stylized number '4' in a purple color with a white outline. It is connected to a horizontal line that span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 line has small white circles at various points, suggesting a circuit or data flow.

4個轉變

A large, stylized number '6' in a green color with a white outline. It is connected to a horizontal line that span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 line has small white circles at various points, suggesting a circuit or data flow.

6項管理

中國通信行業快速發展，光纖寬帶網絡建設、信息應用普及以及4G牌照即將發放等行業發展蘊含著巨大商機。本公司作為「世界級信息網絡的建設者」，圍繞「千億級卓越績效的和諧幸福企業」的願景目標，總結公司上市六年的成功經驗以及全體員工的集體智慧，分析當前的機遇和挑戰，提出「123456」戰略體系，推動公司向全球化、信息化、集約化發展，為股東、客戶、員工、合作夥伴及社會創造更高價值。本年報的設計理念亦緊密配合本公司的「123456」戰略體系，充分展示本公司未來發展的美好前景。



目錄

4	財務重點
6	公司簡介及企業信息
8	大事記
14	董事長報告書
18	總裁報告書
24	業務概覽
36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4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58	董事會報告書
76	監事會報告書
80	企業管治報告
94	投資者關係
103	人力資源發展
1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1	合併損益表
112	合併綜合收益表
113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5	資產負債表
116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8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3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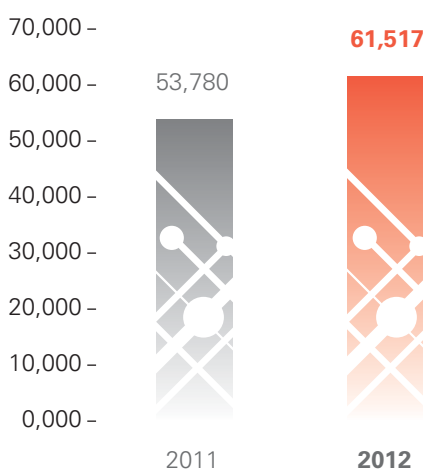


財務重點

	2011年 (重述) ⁽¹⁾	2012年	變化率
經營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53,780	61,517	14.4%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8,581	9,785	14.0%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2,129	2,407	13.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358 ⁽²⁾	0.353	-1.4%
自由現金流 ⁽³⁾ (人民幣百萬元)	193	166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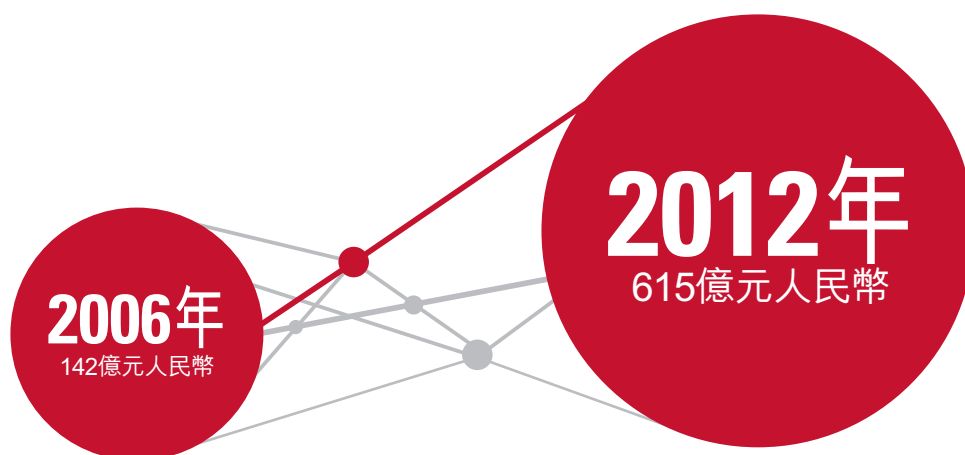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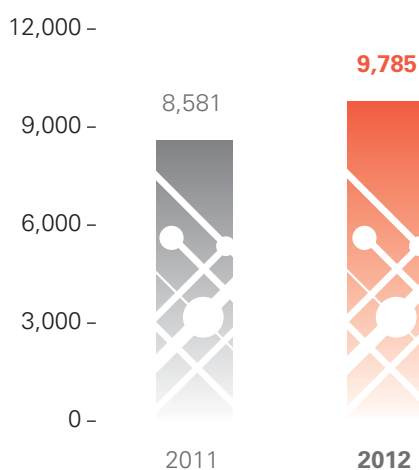
經營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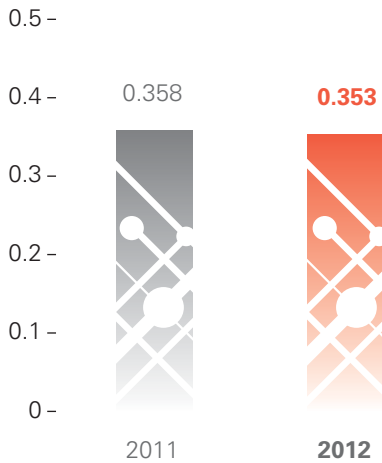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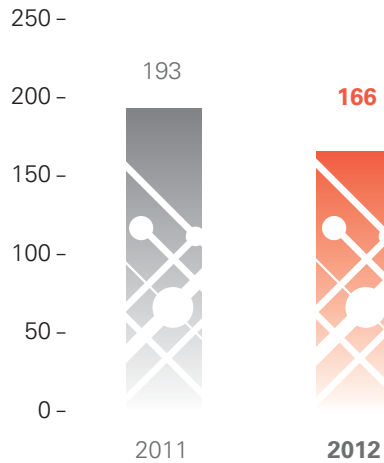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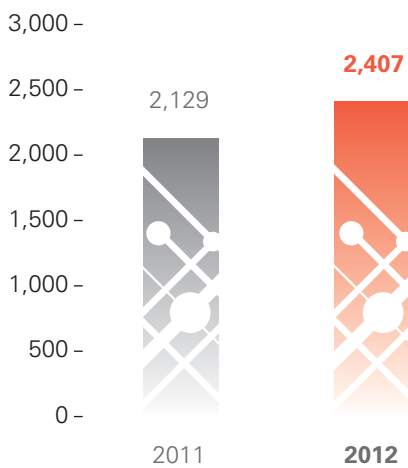
自由現金流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 (1) 受新收購公司影響，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數據相應進行重述。詳情請見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
- (2) 二零一一年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1)所述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公司供股進行重述。詳情請見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6。
- (3) 自由現金流 = 本年利潤 + 折舊及攤銷 - 營運資金變動 - 資本支出

公司簡介及企業信息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中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信息化領域服務供應商，秉承「為信息化服務，建世界級網絡」的理念，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支撐服務，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本公司的股東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同時，中國的三家電信運營商均為本公司客戶。此外，本公司亦為政府機構、行業客戶以及中小企業等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及海外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的服務覆蓋全國，並已將業務擴展到全球50多個國家和地區。

本公司發行的H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掛牌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股本為6,926,018,400股，其中H股總數為2,391,420,240股。

本公司2012年在《財富》(中文版)評選的中國500強中，排名第87位，並在《財富》(中文版)「2012年最具創新力的中國公司」評選中排名第14位。

名譽董事長

王曉初先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平先生(董事長)

鄭奇寶先生

元建興先生

侯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先生

張鈞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趙純均先生

韋樂平先生

蕭偉強先生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蕭偉強先生(主席)

趙純均先生

韋樂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偉強先生(主席)

趙純均先生

韋樂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純均先生(主席)

王軍先生

韋樂平先生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

韋樂平先生(主席)

趙純均先生

蕭偉強先生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

韋樂平先生(主席)

趙純均先生

蕭偉強先生

監事會

夏江華女士(主席)

海連成先生(獨立監事)

閻棟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公司中文註冊名稱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平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鍾偉祥先生

國際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金杜律師事務所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2號及乙5層

郵編100032

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19號

郵編100010

H股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0552

聯繫方式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36990000

傳真：(852) 36990120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2樓3203-3205室

電郵：ir@chinaccs.com.hk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10) 58502290

傳真：(8610) 58501534

網址

www.chinaccs.com.hk

大事記

- 
- **2006 8**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主要服務區域包括上海市、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及海南省。
 - **2006 1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掛牌上市，首次公開發行共籌集資金約33億港元。
 - **2007 8**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46.30億元收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十三省(市、自治區)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的業務。
 - **2007 1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中國通信服務(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成立。
 - **2007 1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張志勇先生、元建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008 4**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王曉初先生辭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轉任為名譽董事長。李平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張志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完成配售3.27億新H股，集資淨額約為16.68億港元。
 - **2008 5**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5.05億元完成收購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
 - **2009 3**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完成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轉讓506,880,000股和236,3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
 - **2009 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總數約1.15億元收購國信朗訊科技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國信朗訊」)51%股權、上海通貿進出口有限公司95.945%股權、深圳市電信工程有限公司40%股權。

- **2009 7**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批准第二屆董事會和第二屆監事會人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一屆監事會監事全體留任。
- **2009 1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2009戰略補充協議》，將《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續展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009 1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同埃森哲國際有限責任公司合資成立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 **2010 3**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梁世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 **2010 4**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41百萬元收購了國信朗訊剩餘49%股權。於收購完成後，國信朗訊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010 6**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張志勇先生辭去本公司總裁職務，鄭奇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 **2010 8**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鄭奇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010 1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侯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
- **2010 1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侯銳女士接替元建興先生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 **2011 2**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侯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011 3**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內資股及H股。

- 
- **2011 5**
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建議按經修訂基準及籌集資金規模以供股方式發行內資股及H股。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供股計劃獲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 **2011 6**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Sybase, Inc.公佈成立合資公司。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供股計劃獲得股東會批准通過。
 - **2011 1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Bytemobile, Inc.公佈成立合資公司。
 - **2011 1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公佈供股計劃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公佈正式啟動供股及其詳情。
 - **2012 2**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H股供股股份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買賣。供股共籌集資金約人民幣29.91億元(約36.77億港元)。
 - **2012 6**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以人民幣總對價約4.16億元收購在寧夏、新疆等若干電信基建服務公司的股權和資產，以及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中英海底」)51%的股權。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除吳尚志、郝為民兩位董事外，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全體董事留任，韋樂平、蕭偉強先生新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全體監事留任。
 - **2012 7**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茂波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2 9**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愛力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 **2012 1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李正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個目標

● 千億級卓越績效的和諧 幸福企業

積極打造千億級的收入規模和卓越業績的同時，致力創造和諧與幸福，確保公司基業常青和員工夢想實現。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二年是本集團上市第二個五年的開局之年。一年來，本集團通過切實有效的經營管理策略，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再次取得良好的經營業績，收入首次邁上人民幣**600億元**的新台階，實現穩健、良好的新開局。我們高興地看到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自上市以來連續六年穩步增長，行業領先地位不斷強化。同時，**4G**即將發牌所啟動的投資，也為本集團帶來新一輪的發展機遇。

經營業績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平穩增長，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61,517百萬元，同比增長14.4%。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407百萬元，同比增長13.0%。綜合考慮股東利益與回報，董事會建議維持40%的派息比率，就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90元，派息金額約為人民幣963百萬元。

鞏固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領先地位

二零一二年，在移動互聯網產業壯大和「寬帶中國」戰略推進等因素的推動下，國內電信運營商的資本開支及網絡運營維護投入穩中有升。本集團加大市場拓展力度，提升服務水平，高效支撐國內電信運營商全業務運營，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的業務取得較快發展，收入同比增長16.2%，佔經營收入比重為64.6%。此外，本集團積極參與LTE試點建設項目，為搶佔市場先機做足準備。

大力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和海外市場

信息化和城鎮化建設的持續推進、行業客戶和中小企業客戶旺盛的信息化服務需求為本集團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拓展帶來廣闊的市場空間。年內，本集團聚焦政府、建築、交通等重點客戶，積極開拓智慧南京等大型項目並取得進展。二零一二年，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的收入增長15.5%，佔經營收入比重為29.9%，發展勢頭良好。

二零一二年，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同比下降7.0%，佔經營收入比重為5.5%。雖然受本集團主動控制風險及個別海外大型總承包項目延後等因素影響，海外收入暫時有所下降，但本集團堅持實施「海外市場聚焦與四步走」戰略，持續夯實拓展海外總承包項目的基礎，並推進集約化分包，完善與設備商的合作機制，促進海外市場健康發展。

供股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初成功完成供股，並在廣大股東的大力支持下獲得超額認購。本集團在年內已按計劃逐步使用供股籌集資金，包括收購位於寧夏和新疆以及中英海底等若干股權和資產，設立支持開拓大型總承包業務的項目基金，以及在LTE、雲計算、移動互聯網和物聯網等新興產業領域進行研發投入。供股融資有效增強了本集團的資金實力，助力本集團長遠發展。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不斷強化內控及風險管理，保持高度的公司治理水平。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持續努力獲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獲《Euromoney》評選為「中國最佳管理公司」第一名，獲《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評選為「亞洲最佳公司」之一，並連續三年於《財資》獲得投資者關係的金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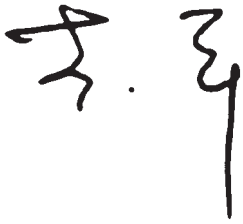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踐行社會責任，建立全方位的應急保障機制，為客戶提供可信賴的通信支撐服務。此外，本集團積極開發新型產品以促進企業和行業的節能，為構建節約型社會做出應有貢獻。

展望未來

國家推進信息化和工業化深度融合，促進新型工業化、信息化、城鎮化、農業現代化同步發展，催生無限商機。LTE產業化、商用化步伐加快，移動互聯網、雲計算等新興技術高速發展，「寬帶中國」戰略持續推進，都為本集團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帶來寶貴的發展機遇。城鎮化和信息化，特別是智慧城市建設帶來的大規模投資，以及中東、非洲、拉美等新興市場對通信建設的旺盛需求，更是拓寬本集團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和海外市場的發展空間。但本集團也面臨競爭加劇等方面的挑戰。面對未來，我們充滿信心，將繼續創新轉型，努力建成千億級卓越績效的和諧幸福企業，為客戶和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最後，我代表董事會對二零一二年九月離任的非執行董事劉愛力先生為本集團做出的突出貢獻表示感謝，對李正茂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誠摯的歡迎，向長期關心和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廣大客戶、社會各界表示最衷心的感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李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總裁報告書



鄭奇寶
總裁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很榮幸地向各位報告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度的經營業績。

財務表現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61,517百萬元，同比增長14.4%。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407百萬元，同比增長13.0%。經營業績持續、穩健的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靈活配置資源，抓住國內電信運營商在網絡建設、運營維護等方面持續投入的寶貴機遇並積極開拓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

本集團經營成本為人民幣51,732百萬元，同比增長14.5%。本集團通過成本管控和集約運營等措施，有效緩解成本和市場壓力，毛利率和淨利潤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5.9%和3.9%。同時，本集團償還付息借款和推進資金集中管理，財務成本同比下降59.7%。年內，本集團因市場拓展增加運營資金需求，全年自由現金流¹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同比有所下降。

⁽¹⁾ 自由現金流 = 本年利潤 + 折舊及攤銷 - 營運資金變動 - 資本支出

業務發展

本集團三大業務在二零一二年均取得良好發展。電信基建服務收入保持穩健的增長勢頭，同比增長12.0%，佔經營收入的46.2%。年內，本集團聚焦光纖寬帶、網絡擴容升級等重點領域，積極參與LTE試點建設，全方位深度服務國內電信運營商，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同比增長18.1%。其中，來自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同比增長25.2%，體現本集團服務水平的持續提升得到客戶認可。

二零一二年，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同比增長17.8%，佔經營收入的42.7%。本集團牢牢把握國內電信運營商全業務運營後持續增長的運維外包需求，網絡維護服務收入保持高速增長，達到21.6%。本集團還充分發揮一體化服務優勢，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業務收入同比穩步增長17.3%。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積極探索業務轉型，持續推進機制和產品創新，來自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同比增長11.9%，佔經營收入比為11.1%。其中，信息化加速催生廣闊的市場空間，IT應用收入同比高速增長24.8%。同時，本集團加大雲計算、移動互聯網、物聯網等領域的研發投入，努力邁向管理和技術密集型企業。

市場拓展

本集團堅持聚焦三大市場，在鞏固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同時，大力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和海外市場。二零一二年，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的收入達到人民幣39,745百萬元，同比快速增長16.2%，佔經營收入的64.6%。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的收入達到人民幣18,361百萬元，同比增長15.5%，佔經營收入的29.9%，總體發展態勢良好。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為人民幣3,411百萬元，同比下降7.0%，佔經營收入的5.5%。雖然年內海外收入暫時有所下降，但本集團繼續夯實海外總承包項目的基礎，對海外市場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引擎充滿信心。

管理效益提升

本集團紮實推進管理提升活動，優化組織架構，加強制度建設，有效提升運營和管控能力。年內，本集團通過集約運營，提升資源整合能力，並強化資金管理，推進資金池運作，節約資金成本。

本集團深入實施人才經營戰略，培養和建立市場化的人才隊伍，不斷完善市場化的激勵政策，將人力資源向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和海外市場等戰略領域傾斜，為本集團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人才保障。

二零一三年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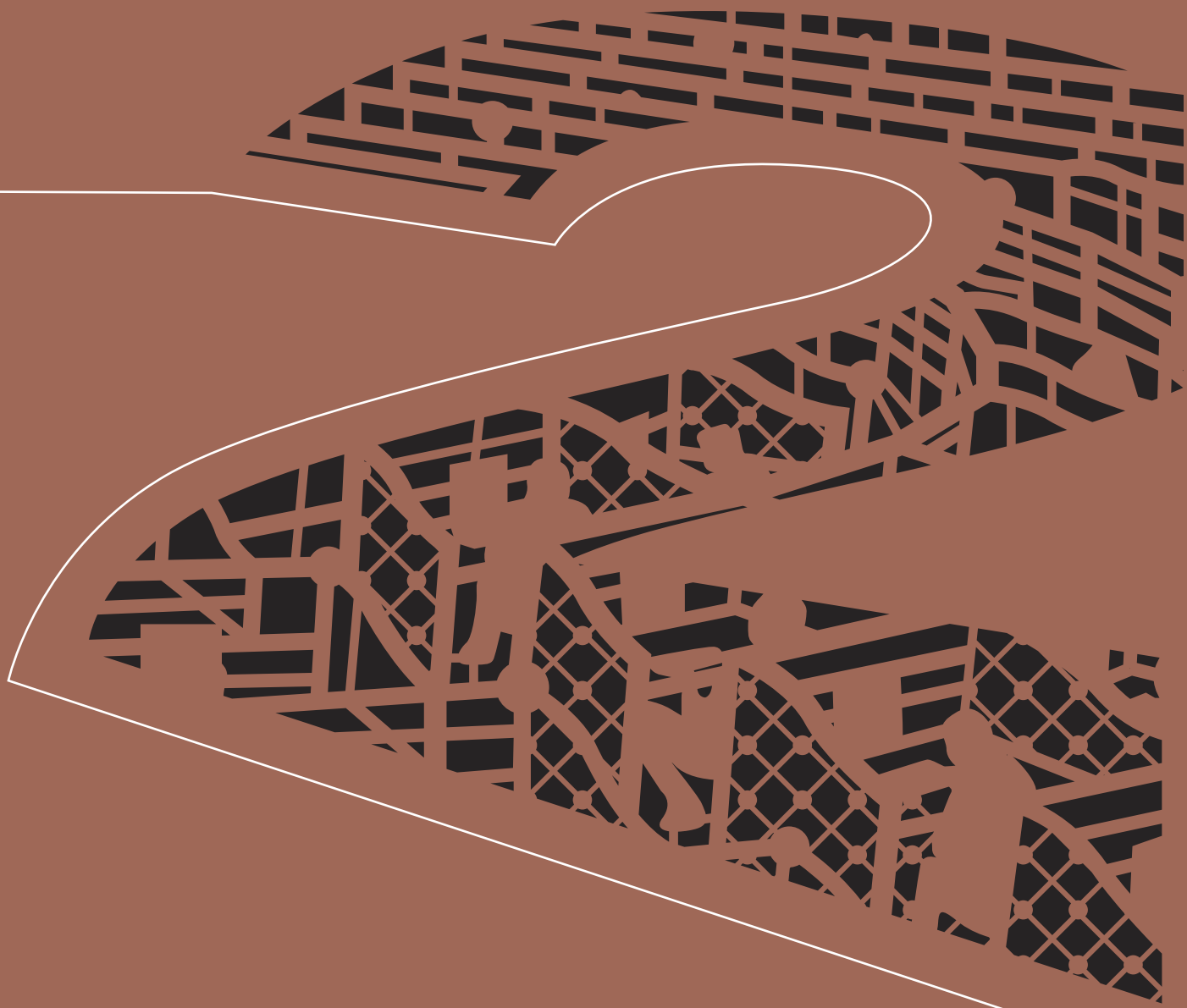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以建設千億級卓越績效的和諧幸福企業為目標，銳意創新轉型，在二零一三年致力做好以下主要工作，為客戶和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 抓住4G發牌帶來的投資機遇，積極跟進LTE建設項目；不斷提升服務水平，開拓高端維護和運營業務，繼續鞏固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領先地位；
- 抓住城鎮化、信息化加速等市場機遇，聚焦政府、行業客戶和中小企業等重點客戶，規模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以頂層設計諮詢和重點應用為切入，聚焦智能建築等領域，着力拓展智慧城市；
- 培育和打造海外重點項目和重點區域市場，集中配置資源，推進集約化分包，通過集約化營銷實現海外總承包項目的規模突破，強化海外風險管控；
- 提升產品創新能力，積極推進業務轉型，加強集約研發，在LTE、智能建築、大數據等領域增加研發投入；及
- 推進集約管理，加強資源整合，深化資金集中管理，加強品牌建設提升營銷能力，強化風險管控，實現本集團健康、可持續發展。



鄭奇竇
總裁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2個關係

- 規模與效益的關係
- 風險與效率的關係

在業務規模穩步增長的同時關注收入的增長質量和效益，在創新轉型的過程中關注風險控制，確保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具有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為電信、媒體及科技等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支撐服務。本集團為通信運營商、政府機構、行業客戶以及中小企業提供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和其他服務等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業務遍及中國各地和全球50多個國家和地區，海外拓展重點區域為非洲、中東、拉丁美洲及亞太地區。

客戶服務與市場拓展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以創新為引領、以集約促效益，進一步鞏固國內運營商客戶市場的領導地位，積極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穩健開拓海外市場，實現了經營收入的平穩增長。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61,517百萬元，同比增長14.4%。



本公司參加展會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客戶結構保持相對穩定。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39,745百萬元，增長16.2%，佔總收入比重達64.6%，其中來自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的收入達到13,665百萬元，增長21.8%，佔總收入比重達22.2%；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18,361百萬元，增長15.5%，佔總收入比重達29.9%；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3,411百萬元，下降7.0%，佔總收入比重為5.5%。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2年		2011年		較2011年 同比變化
	收入	佔總收入 比重	收入	佔總收入 比重	
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	39,745	64.6%	34,213	63.6%	16.2%
其中：中國電信	26,080	42.4%	22,996	42.8%	13.4%
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	13,665	22.2%	11,217	20.8%	21.8%
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	18,361	29.9%	15,901	29.6%	15.5%
海外客戶	3,411	5.5%	3,666	6.8%	-7.0%
總計	61,517	100.0%	53,780	100.0%	14.4%

本集團提供貫穿運營商 價值鏈的綜合服務



二零一二年，「寬帶中國」戰略持續推進、國內移動互聯網發展加速，國內電信運營商加大對光纖寬帶和移動網絡擴容升級的投入，資本支出與往年相比有適當提升。對此，本集團充分發揮電信一體化服務優勢，不斷提升服務水平，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的收入增速明顯，行業地位更加鞏固。

本集團繼二零一一年榮獲「國家優質工程金獎」後，二零一二年參與建設的中國移動TD-SCDMA規模網絡技術應用試驗網項目再獲此殊榮。這亦是中國通信行業第二個獲得金獎的項目，充分體現本集團通信建設能力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基於本集團對通信行業發展趨勢的研判以及多年服務客戶的經驗，本集團認為未來幾年，隨著國內電信運營商用戶和網絡規模的持續擴大，以及LTE、雲計算數據中心等新



「智慧南京」項目



交通行業項目



技術和新業務的不斷推出，國內電信運營商的資本支出將保持穩定增長，網絡優化和維護開支將持續加大。這將推進本集團國內電信運營商業務保持平穩增長。

本集團大力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堅持在平移、複製服務國內電信運營商的經驗和技術優勢的基礎上，積極為政府機構、建築與房地產業、交通行業等重點客戶提供城市管綫、建築智能化、雲計算數據中心建設等服務。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抓住中國工業化、信息化和城鎮化的發展機遇，不斷完善產品體系，在多個行業取得突破。繼重慶平安城市、陝西世園會等項目後，本集團簽約了智慧南京中心綜合管理運行與服務平台開發、福建安防綜合管理系統平台建設、深圳地鐵管綫工程等大型項目，極大提高了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影響力，實現了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收入的穩步增長。



電信基建項目



網絡優化項目



海外施工現場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繼續堅定實施海外市場聚焦與「四步走」戰略，穩健拓展海外業務。年內，本集團重點拓展通信運營商、政府機構和大型企業客戶的工程總承包項目，如國內電信運營商海外POP建設項目、剛果(金)SCPT國家骨幹光纜網二期項目、沙特Mobily FTTH項目等，取得了實質性突破。同時，本集團持續深化落實與通信設備製造商的戰略合作協議，積極推進集約化分包，堅持有效益地發展。



海外客戶拓展

年內受個別總包項目開工延期影響，海外收入略有下降。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海外市場營銷能力，加強海外經營風險管控，力求在穩健原則下實現海外市場規模發展。





海底光纜工程

電信基建服務

作為中國最大的電信基建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擁有中國通信建設行業所有的最高等級資質。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8,413百萬元，同比增長12.0%。

本集團向國內外運營商客戶提供全面電信基建服務，包括固定、移動、寬帶

網絡和支撐系統的規劃、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服務。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2,375百萬元，同比增長18.1%，市場領先地位穩固。



海底光纜施工設備



本集團亦面向政府機構、金融機構、廣電企業、建築企業等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以及海外客戶提供通信配套網絡綜合解決方案和信息化綜合解決方案。2012年，本集團在智慧南京、平安新疆、平安廣東、福建安防等重點項目不斷取得突破。

隨著寬帶網絡、移動互聯網的迅猛發展以及雲計算和4G建設的鋪開，國內電信運營商資本支出將穩中有升；中國不斷推進信息化和城鎮化進程，在基礎建設以及新技術等領域的投資將持續增加；許多海外新興市場對電信基礎網絡和移動網絡的建設需求依然旺盛，電信基礎服務空間廣闊。本集團將抓住戰略機遇，實現電信基礎服務的穩健增長。



基站維護項目



手機零售店



網絡維護項目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本集團是中國通信行業領先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提供商。圍繞通信業務價值鏈，本集團發揮一體化服務優勢，為國內電信運營商、政府機構和企業客戶提供網絡維護、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渠道」)、設施管理等服務。二零一二年，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6,304百萬元，同比增長17.8%。

本集團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光纜、電纜、移動基站、網絡設備和用戶終端方面的維護業務。本集團牢牢把握國內電信運營商全業務運營後持續增長的運維外包需求，提升服務水平，實現了網絡維護收入持續快速增長。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網絡維護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6,414百萬元，同比快速增長21.6%。

本集團的渠道服務包括通信器材、手機終端的批發與分銷、物流及採購代理，客戶主要為電信運營商、電信設備製造商、政府機構和大中型企業。受益於國內市場對智能手機的旺盛需求，本集團及時把握機遇，合理配置資源，加強供應鏈合作，實現了渠道業務較快發展。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渠道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6,944百萬元，同比穩定增長17.3%。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渠道業務管控力度，創新銷售模式，追求效益發展。

本集團為國內電信運營商和非運營商集團客戶的機樓及高端寫字樓宇提供設施管理服務。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實現了設施管理服務收入人民幣2,946百萬元，同比增長13.0%。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為國內電信運營商和行業等客戶提供系統集成、軟件開發、系統營維支撐、語音增值等服務。二零一二年，應用、內容及其他收入達人民幣6,800百萬元，同比增長11.9%；其中，以系統集成為主的IT應用收入同比增長24.8%。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加大產品研發與推廣力度，進一步增強了在移動互聯網、無線網絡優化、軟件開發等領域的實力。此外，本集團深化機制體制創新，在部分IT公司實施核心員工持股激勵計劃，激發創新能力和企業活力，促進業績快速增長。同時，本集團還持續進行技術創新與新業務模式探索，增強與設備商、大專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打造具備核心競爭力的產品，支撐本集團市場拓展。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本集團成立了創新基金，戰略地引導公司研發方向。今後，本集團將繼續運作好創新基金，推進公司向技術和管理密集型企業轉變。



視頻監控中心



雲計算中心



語音呼叫中心





3大市場

- 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
- 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
- 海外市場

聚焦三大市場：鞏固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領先地位，發力國內非運營集團客戶市場和海外市場兩大「新引擎」。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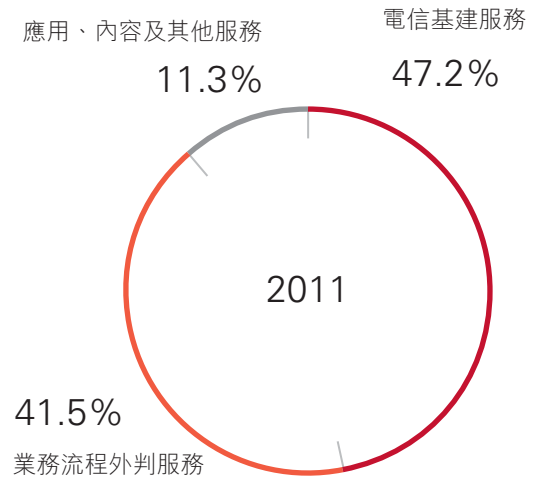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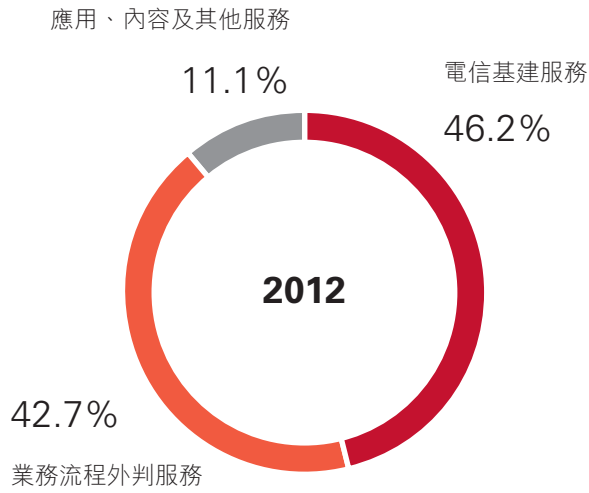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克服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波動帶來的挑戰，堅持聚焦三大市場、靈活配置資源的策略，公司保持穩健發展，全年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61,517.38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14.4%。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406.79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129.21百萬元⁽¹⁾增長13.0%。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53元。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165.60百萬元。

經營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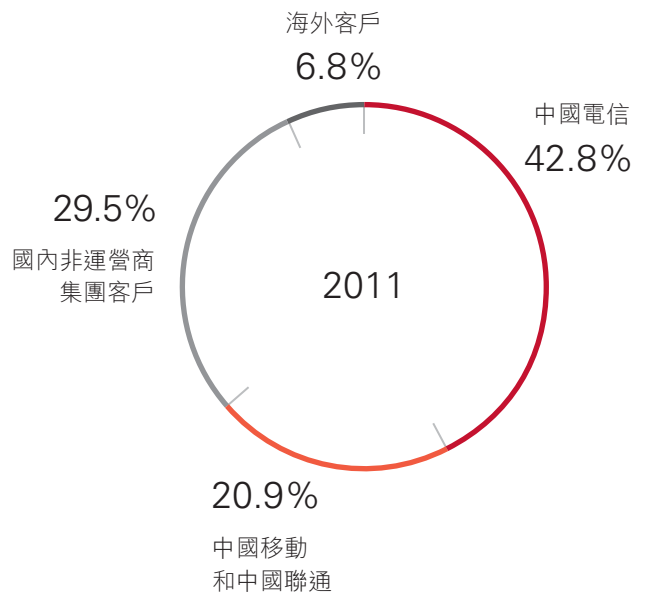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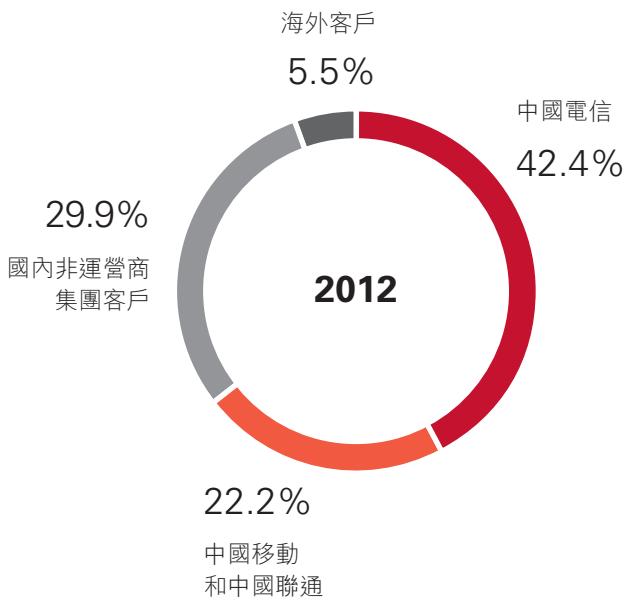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61,517.38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14.4%。其中，來自電信基建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8,413.36百萬元，同比增長12.0%；來自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6,304.14百萬元，同比增長17.8%；來自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6,799.88百萬元，同比增長11.9%。從業務維度看，工程施工和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業務是本集團經營收入增量最大的兩大主要業務。從客戶維度看，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9,744.73百萬元，同比增長16.2%，佔經營收入的64.6%；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及海外客戶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1,772.65百萬元，同比增長11.3%，佔經營收入的比重微降至35.4%。國內電信運營商是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經營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

⁽¹⁾ 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發佈了公告，公佈了關於收購寧夏通信建設有限公司100%股權、寧夏電信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100%股權、新疆通信規劃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51%股權等若干電信基建服務公司的股權和資產。相關業績已經按會計準則合併到財務報表，並對收購前的歷史數據進行重述。

業務組合



客戶組合



下表列示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各項經營收入的金額和它們的變化率：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變化率
電信基建服務			
設計服務	5,788,005	5,129,299	12.8%
施工服務	20,638,017	18,558,778	11.2%
項目監理服務	1,987,338	1,689,770	17.6%
	28,413,360	25,377,847	12.0%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網絡維護	6,414,319	5,276,067	21.6%
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	16,944,175	14,442,791	17.3%
設施管理	2,945,643	2,606,326	13.0%
	26,304,137	22,325,184	17.8%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IT應用	3,877,499	3,105,890	24.8%
互聯網服務	544,250	537,218	1.3%
語音增值服務	752,547	746,429	0.8%
其他	1,625,582	1,687,559	-3.7%
	6,799,878	6,077,096	11.9%
總計	61,517,375	53,780,127	14.4%

電信基建服務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來自電信基建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8,413.36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5,377.85百萬元增長12.0%，電信基建服務是本集團的第一大業務收入來源，佔經營收入的46.2%，較二零一一年的47.2%下降1.0個百分點。年內，在移動互聯網發展加速以及「寬帶中國」戰略等推動下，國內電信運營商的資本開支保持穩中有升。在此環境下，本集團實施了積極、有效的拓展策略，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取得較快增長，二零一二年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2,375.06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8,951.28百萬元增長18.1%，為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增長的主要來源。同時本集團大力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及海外市場，但是由於受國內個別地區市場需求變化和個別海外總承包項目進度延期等影響，來自該兩個市場的電信基建服務合計收入為人民幣6,038.30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6,426.57百萬元減少6.0%。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6,304.14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2,325.18百萬元增長17.8%。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佔經營收入的42.7%，較二零一一年的41.5%上升了1.2個百分點。其中網絡維護業務收入為人民幣6,414.32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21.6%，保持強勁增長，這主要受益於國內電信運營商因用戶和網絡規模擴大在網絡優化和維護等方面加大投入。此外，本集團發揮一體化的服務優勢，根據客戶需求提供電信器材分銷等配套服務，同時中國的移動用戶和終端需求的快速增長促進了本集團的終端分銷業務，二零一二年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收入為人民幣16,944.18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17.3%。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6,799.88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077.10百萬元增長11.9%，應用、內容及其他業務的收入佔經營收入的比例為11.1%，較二零一一年的11.3%下降了0.2個百分點。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政府和企業的信息化服務和電信運營商互聯網應用服務的市場，使得IT應用收入增長較快，成為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主要收入增長動力，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3,877.50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了24.8%。

經營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經營成本為人民幣51,732.01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14.5%，佔經營收入的84.1%。

下表列示了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各項經營成本的金額和它們的變化率：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變化率
直接員工成本	9,229,460	8,517,004	8.4%
折舊及攤銷	439,095	430,290	2.0%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17,645,654	16,253,237	8.6%
分包成本	18,447,867	14,528,052	27.0%
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	5,969,932	5,470,054	9.1%
經營成本合計	51,732,008	45,198,637	14.5%

各項經營成本佔經營收入比例



直接員工成本

二零一二年，直接員工成本為人民幣9,229.46百萬元，佔經營收入的15.0%，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517.00百萬元增長8.4%。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業務量快速增長的情況下，始終堅持用工總量合理控制政策，採取低端業務外包，降低用工成本，規避用工風險。直接員工成本佔經營收入比重較二零一一年下降了0.8個百分點。

折舊及攤銷

二零一二年，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439.10百萬元，佔經營收入的0.7%，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30.29百萬元增長2.0%。折舊及攤銷成本佔經營收入比重較二零一一年下降了0.1個百分點。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二零一二年，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為人民幣17,645.65百萬元，佔經營收入的28.7%，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6,253.24百萬元增長8.6%。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的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業務發展良好，帶動電信器材和手機的電信產品成本相應有所上升。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佔經營收入比重較二零一一年降低1.5個百分點。

分包成本

二零一二年，分包成本為人民幣18,447.87百萬元，佔經營收入的30.0%，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4,528.05百萬元增長27.0%。分包成本的增量主要來自電信基建服務。由於二零一二年業務量增長較快，基於本集團戰略發展以及對效率和效益的考慮，本集團繼續聚焦高端業務，把部份低端業務分包，使得分包成本增長較快。分包成本佔經營收入比重較二零一一年上升3.0個百分點。

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

二零一二年，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為人民幣5,969.93百萬元，佔經營收入的9.7%，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470.05百萬元增長9.1%。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佔經營收入比重與二零一一年相比下降0.5個百分點。

毛利潤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實現毛利潤人民幣9,785.37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581.49百萬元增長14.0%，本集團二零一二年毛利率為15.9%，較二零一一年的16.0%輕微下降0.1個百分點。二零一二年，得益於本集團加強項目管理和成本控制，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市場環境變化帶來的挑戰，本集團經營效益和整體毛利率基本保持穩定。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7,514.88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464.57百萬元增長16.2%，佔經營收入的12.2%。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加強了對銷售和管理費用的管控，但是由於本集團戰略性地增加研發投入等因素，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佔經營收入比重較二零一一年提升0.2個百分點。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6.03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4.56百萬元降低59.7%。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通過有效的資金集中管理和償還有息借款，減少了財務費用。

所得稅

本集團的部份國內子公司屬於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部分西部企業可以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除此類公司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國內子公司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本集團的海外子公司適用不同國家稅率，本集團二零一二年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585.51百萬元，實際稅率為19.3%，較二零一一年的20.2%下降0.9個百分點。本集團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間存在的差距主要是本集團有部分子公司享受了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及研發費用可在所得稅前加計扣除的優惠政策的影響。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和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406.79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129.21百萬元增長13.0%。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佔經營收入比重為3.9%，與二零一一年相比基本保持穩定。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²⁾為人民幣0.353元，同比下降1.4%。每股基本盈利的下降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初本公司進行供股而擴大了本公司股本。

資本開支

本集團對資本開支實行嚴格預算管理，並根據市場變化情況做出相應調整。二零一二年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29.05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93.32百萬元減少15.0%。二零一二年資本開支佔經營收入比為1.5%。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生產設備及工具、儀器儀表、生產及辦公樓宇、無形資產及其他經營資產。

⁽²⁾ 如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進行了供股。在計算每股盈利時，供股中包含的市場價與供股價差異部分的無對價送股視同列報最早期間已發行在外，並據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追溯調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股數。

現金流量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淨現金增加為人民幣1,507.10百萬元，比二零一一年的淨現金流出人民幣1,175.80百萬元有所增加。截止二零一二年末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8,879.4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資金佔89.3%。

下表列示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的現金流情況：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952,233	1,261,13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46,434)	(1,070,26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601,298	(1,366,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07,097	(1,175,801)

二零一二年，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2.23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261.13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308.90百萬元。經營現金流的減少主要是本集團國內業務和海外業務的快速發展需要現金投入，以及本集團部分客戶付款延遲。

二零一二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6.43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70.26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23.8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是購買設備等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二年，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01.30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融資活動所用的人民幣1,366.67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967.97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成功完成供股。

營運資金

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3,423.1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9,262.12百萬元。營運資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供股導致貨幣資金增加和本集團部分客戶付款延遲。

債務

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總債務為人民幣499.69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底的人民幣1,129.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30.02百萬元。總債務中絕大部份為固定利率和以美元為單位的借款，其中人民幣借款佔2.7%、美元借款佔60.2%、港幣借款佔37.1%；固定利率借款佔73.4%，浮動利率借款佔26.6%。

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比⁽³⁾為2.4%，較二零一一年底的6.5%下降了4.1個百分點。

⁽³⁾ 債務資本比指年末付息債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與付息債之和。

合約承諾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承諾：

	總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及以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貸款	409,805	409,805	-	-	-	-
長期貸款	89,883	-	17,851	17,851	17,851	36,330
經營租賃承擔	669,567	233,698	142,337	87,886	79,167	126,479
資本承擔	190,657	190,657	-	-	-	-
其中：						
已授權及已訂約	96,168	96,168	-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94,489	94,489	-	-	-	-
合約承諾總額	1,359,912	834,160	160,188	105,737	97,018	162,809

匯率

本集團絕大部份經營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算，因此外匯匯率風險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截止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外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佔本集團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的10.7%，其中美元和港幣分別佔本集團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的2.3%和6.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名譽董事長



王曉初先生

55歲，本公司名譽董事長⁽¹⁾。王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董事長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平先生

59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主持公司全面工作。李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前，李先生曾任中國電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常務副總經理以及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副局長等職務。李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主修無線電通信，並於一九八九年獲得美國布法羅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擁有豐富上市公司管理經驗外，李先生亦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7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¹⁾ 名譽董事長不屬於董事會成員，對於本公司董事會考慮的任何事宜均無投票權。



鄭奇寶先生

55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鄭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總經理。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上海第二工業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在復旦大學取得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鄭先生先後擔任上海市電信有限公司執行總監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院院長、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院常務副院長、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企業戰略部經理。此前，鄭先生曾任上海市郵電管理局副總工程師、上海電信技術研究院院長、上海電信長途通信事業部總經理等職務。鄭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5年的運營與管理經驗。



元建興先生

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元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副總經理及號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²⁾董事。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此前，元先生曾任山西省郵電局財務處副處長、山西省郵電工業公司總經理、山西省忻州市郵電局局長、山西省太原市電信分公司總經理、山西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實業管理部副經理、湖南省電信有限公司副總裁及總會計師以及中衛國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烏克蘭烏美人文學院－美國威斯康星國際大學烏克蘭分校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元先生擁有超過35年的電信行業經驗。

⁽²⁾ 中衛國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更名為號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侯銳女士

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侯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在北京郵電大學獲得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國際商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侯女士是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在此之前，侯女士先後擔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財務部綜合財務處處長和預算處處長、廣西壯族自治區電信公司董事兼總會計師等職。侯女士擁有超過18年的電信和財務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先生

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新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裁、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李先生於東南大學無線電工程系獲博士學位。李先生曾任電子科技大學無線電系教授、科技處副處長、國家級重點實驗室主任。李先生亦曾先後出任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網絡技術部副部長、無線通信部部長、技術部部長、副總工程師、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中國聯通通信有限公司雲南分公司總經理、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具有豐富的電信技術和業務運營管理經驗。



張鈞安先生

5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大學，主修載波通訊專業，並於二零零二年於澳洲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張先生曾先後出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安徽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安徽省蚌埠市郵電局局長及安徽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張先生擁有豐富的電信行業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7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程學院，曾擔任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退休後，王先生擔任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王先生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



趙純均先生

7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清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和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管理現代化研究會理事長並同時擔任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趙先生亦曾出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大恒新紀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趙先生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間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並於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間擔任學院常務／第一副院長。



韋樂平先生

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現任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委常務副主任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科學技術委員會主任，主要負責中國電信行業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高層技術諮詢工作。韋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一九七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主修無線電工程，其後獲得電信科學研究院通信與信息系統工程碩士學位。韋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總工程師、信息產業部電信研究院副院長、郵電部電信科學規劃研究院副院長、郵電部電信傳輸研究所副所長與總工程師等職。韋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5年之技術研發經驗，長期參與國家、行業和公司的重大技術發展戰略和項目的研究和決策。



蕭偉強先生

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目前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華聯綜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和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一九七九年於英國雪菲爾大學畢業，取得經濟、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蕭先生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蕭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畢馬威英國曼徹斯特辦事處及於一九八六年調回畢馬威香港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三年成為畢馬威香港事務所審計合夥人。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蕭先生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首席合夥人職務。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蕭先生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擔任北京首席合夥人職務，並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北區首席合夥人。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出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專業技術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亦出任中國財政部獨立審計準則外方專家諮詢組組長。蕭先生擁有32年的專業會計經驗。

監事

夏江華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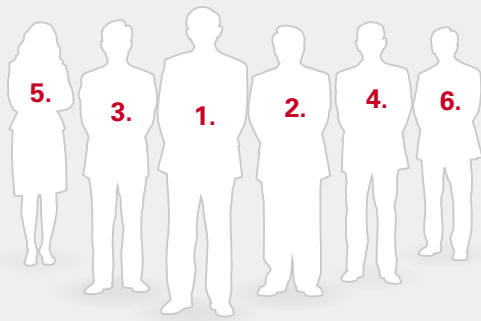
54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夏女士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夏女士為高級審計師，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前，曾任原郵電部審計局基建事業審計處副處長，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審計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夏女士在中國電信行業具有28年管理和審計經驗。

海連成先生

68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海先生曾就讀於中國民航大學及中央黨校，取得大學文憑。海先生曾擔任中國民航總局財務司財務處副處長及處長、中國民航總局財務司副司長及司長、中國航空油料總公司總經理以及中國航空油料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華南藍天航油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航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民航分會會長及民航會計審計培訓中心董事長。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被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聘為諮詢顧問。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中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匯付天下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閻棟先生

41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綜合部總監，此前擔任風險管理部經理及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閻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前，閻先生曾擔任山東國際信托投資公司的項目經理、山東魯信投資集團股份公司辦公室主任、投資部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山東魯信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1. 李平先生
2. 鄭奇寶先生
3. 元建興先生
4. 王琪先生
5. 侯銳女士
6. 梁世平先生

公司管理層

李平先生

(參見執行董事簡歷)

鄭奇寶先生

(參見執行董事簡歷)

元建興先生

(參見執行董事簡歷)

侯銳女士

(參見執行董事簡歷)

王琪先生

57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王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份，王先生為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畢業，王先生曾任廣東郵電建設開發公司總經理及廣東省電信有限公司電信工程管理中心主任。王先生曾主持廣東省電信有限公司多項重大通信網絡項目的建設，並曾獲得郵電部頒發的優秀工程項目獎。王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有39年管理經驗。

梁世平先生

43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任市場部總監。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吉林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於機械電子工業部第六研究所獲得計算機應用專業碩士學位。梁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於郵電部數據通信局、郵電部電信總局多媒體處和中國電信數據通信局技術開發部，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先後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數據通信事業部規劃計劃處處長和企業信息化部應用開發處處長。梁先生擁有逾21年的電信和IT行業經驗。

公司秘書

鍾偉祥先生

39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助理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澳大利亞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鍾先生曾分別出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高級財務經理。鍾先生擁有近17年在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擔任審核、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職務的經驗。



4個轉變



- 向「現代信息服務產業」轉變
- 向「技術和管理密集型」轉變
- 向「服務信息化」轉變
- 向「國際一流」轉變

通過「四個轉變」促進公司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支撐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項目監理在內的電信基建服務；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在內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IT應用、移動互聯網服務、語音增值服務在內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國內電信運營商，政府機構、行業客戶、中小企業等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以及海外客戶。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列載於本年報的第111頁至第182頁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40%的派息率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963百萬元，每股股息為人民幣0.1390元。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批准。本公司將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收市時的總股本為基準，實施本次分紅派息。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佈。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

本公司股息及宣派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142頁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5。

就本公司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致香港稅務局的函件，如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無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就本公司之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法團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組織及團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股息派發時須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倘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之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之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職務	委任日期
王曉初	名譽董事長 ⁽¹⁾	2008年4月8日
李 平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08年4月8日 2006年8月3日
鄭奇寶	執行董事 總裁	2010年8月10日 2010年6月21日
元建興	執行董事 執行副總裁	2007年12月12日 2006年10月16日
侯 銳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執行副總裁	2011年2月23日 2010年12月30日 2010年10月27日
李正茂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27日
張鈞安	非執行董事	2006年10月12日
王 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9月26日
趙純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9月26日
韋樂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8日
蕭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8日
王 琪	執行副總裁	2006年10月16日
梁世平	執行副總裁	2010年3月3日
鍾偉祥	公司秘書、助理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	2006年10月16日

⁽¹⁾ 名譽董事長不屬董事會成員，對於本公司董事會考慮的任何事宜均無投票權。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除吳尚志先生、郝為民先生屆滿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餘董事獲該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繼續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韋樂平先生和蕭偉強先生獲新委任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陳茂波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劉愛力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李正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下表列載了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職務	委任日期
陳 洪	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9年2月5日
陳志堅	上海市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10年12月7日
吳曉偉	浙江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10年9月6日
楊永和	福建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3月13日
田代良	湖北省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12年12月28日
程鴻雁	江蘇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4月5日
顧 平	安徽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4月5日
陳 彪	江西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4月5日
肖亞凡	湖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4月5日
鈕海明	廣西壯族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12年5月8日
李秀林	重慶市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4月5日
鄧 昌	四川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4月5日
許海鳴	貴州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9年7月23日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職務	委任日期
卿德明	雲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4月5日
高小兵	陝西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12年12月28日
任成銀	甘肅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8年10月17日
鄧曉輝	青海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4月5日
侯志龍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9年2月5日
楊帆	中國通信服務(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11月1日
許楚國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8年11月5日
馬紹宏	寧夏回族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12年5月8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田代良先生接替高良評先生出任湖北省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鈕海明先生接替齊岩先生出任廣西壯族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高小兵先生接替楊長林先生出任陝西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馬紹宏先生擔任寧夏回族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監事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監事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職務	委任日期
夏江華	監事會主席	2006年8月3日
海連成	獨立監事	2006年8月3日
閻棟	職工代表監事	2006年8月15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屆滿。經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批准，夏江華女士和海連成先生均繼續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閔棟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中。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全球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本公司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484,98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同時本公司發起人將總共為148,498,6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讓給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社保理事會」）並以一對一比例轉為H股。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44,986,000元，有1,633,484,600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完成配售總共359,365,600股H股（包括新發行326,696,000股新H股和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劃撥給社保理事會的本公司現有內資股轉換並代其配售的32,669,600股H股）。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總發行股份增加至5,771,682,000股，其中H股為1,992,850,200股。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售股章程所披露，中國電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分別訂立了有關本公司股權的轉讓安排，據此，中國電信同意向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分別轉讓506,880,000股內資股和236,300,000股內資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權轉讓已經正式完成及生效。同日，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和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分別完成將其所持本公司236,313,086股及87,664,532股內資股轉讓給中國電信。

根據中國電信與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本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中國電信同意將持有的本公司108,899,720股內資股股份轉讓給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權轉讓已經正式完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並經境內外監管機構核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了啟動H股和內資股供股方案，按照每10股配發2股的比例向本公司H股和內資股股東配發股份，共配發1,154,336,400股新股，包括398,570,040股H股和755,766,360股內資股，供股價格分別為每股H股3.19港元和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59元。H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增至6,926,018,400股，其中H股為2,391,420,240股，內資股為4,534,598,160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6,926,018,400元，分為6,926,018,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由以下構成：

股份數目	股份(股)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內資股(總數)	4,534,598,160	65.47%
由以下公司持有的內資股：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3,559,362,496	51.39%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608,256,000	8.78%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236,300,000	3.41%
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	130,679,664	1.89%
H股(總數)	2,391,420,240	34.53%
總計	6,926,018,400	100.00%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香港法例571章)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股份 數的比例 (%)	佔發行股份總數 的比例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559,362,496 (L)	78.49	51.39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08,256,000 (L)	13.41	8.78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6,300,000 (L)	5.21	3.41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451,936,553 (L)	18.90	6.53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120,462,606 (L)	5.03	1.74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股份 數的比例 (%)	佔發行股份總數 的比例 (%)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¹⁾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20,462,606 (L)	5.03	1.74
Cheah Company Limited ⁽²⁾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20,462,606 (L)	5.03	1.74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H股	受托人(被動受托人 除外)	120,462,606 (L)	5.03	1.74
謝清海 ⁽⁴⁾	H股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120,462,606 (L)	5.03	1.74
杜巧賢 ⁽⁵⁾	H股	大股東配偶的權益	120,462,606 (L)	5.03	1.74

* 註：(L)－好倉

- (1)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或其董事慣於根據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指令行事，因此，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擁有120,462,606股H股之權益。
- (2) Cheah Company Limited擁有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00%的股權，因此被視為擁有120,462,606股H股之權益。
- (3)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Cheah Company Limited 100%的股權，因而被視為擁有120,462,606股H股之權益。
- (4) 謝清海是受托人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酌情信託的成立人，因而被視為擁有120,462,606股H股之權益。
- (5) 杜巧賢是謝清海的配偶，因而被視為擁有120,462,606股H股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紀錄。

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提供的股票增值權計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股票增值權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40。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數據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條款，除李正茂先生之外，其他各位董事與監事的服務合約有效期均為三年，但該合約期滿時，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續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於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於合約期滿前終止。不存在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終止的服務合同。李正茂先生的任期為通過其任命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董事和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前述服務合約以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按照總體薪酬政策，參考市場同類公司的支付標準，結合董事及監事的工作內容、工作的複雜程度，確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水平。所有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二年薪酬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2。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83頁至第184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7。

可供分配的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47。

捐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人民幣0.37百萬元。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23和附註24。

股東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所列載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年報第116頁至第117頁)。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9。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五家最大客戶提供的銷售，佔本集團當年總銷售的66.0%，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當年總銷售的42.4%，本集團向前五家最大供貨商作出的採購不超過本集團總採購的5.4%。

據董事會瞭解，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前五家最大客戶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鈞安先生在前五家最大客戶之一的中國聯通下屬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60,000股認股權。

除此之外，本集團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在上述供貨商或客戶中均不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回族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寧夏通服」)與中國電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夏電信實業有限公司(「寧夏電信實業」)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寧夏協議」)。根據該協議，寧夏電信實業同意出售，而寧夏通服同意購買寧夏通信建設有限公司(「寧夏建設」)及寧夏電信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寧夏監理」)分別100%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5,313,400元，以現金支付。根據寧夏協議，寧夏電信實業也同意出售，而寧夏通服同意購買，寧夏電信實業擁有的相關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60,631,781元，以現金支付。寧夏協議下的寧夏建設及寧夏監理股本權益以及協議下的資產全部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而本公司目前業務尚未覆蓋寧夏回族自治區。通過收購此等股本權益及資產，本集團戰略性地把其業務範圍進一步擴大至寧夏回族自治區及周邊地區，並預期拓寬本公司的客戶基礎、收入和淨利潤，以及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地位。寧夏電信實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寧夏電信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關連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的相關條件，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實業資產管理中心（「中國電信實業」）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電信實業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中英海底」）之51%的股本權益，以及與該部分股本權益相關的一切權利及義務，總代價為人民幣264,601,398元，以現金支付。由於中英海底的業務具有高增長潛力，通過收購中英海底之51%的股本權益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嶄新及重要的機會以拓寬新收入來源及優化業務結構。同時該等股權購買亦符合本公司海外業務發展戰略，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海底通信光纜建設、維護及能源行業服務方面的競爭力。中國電信實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信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關連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的相關條件，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新疆通服」）與中國電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電信公司（「新疆電信」）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新疆電信同意出售，而新疆通服同意購買新疆通信規劃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新疆規劃設計」）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5,760,000元，以現金支付。通過收購新疆規劃設計100%的股本權益，本集團可進一步拓展其核心業務至中國西北地區並避免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競爭。新疆電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疆電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關連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的相關條件，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廣東通服」）與中國電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廣東電信實業」）簽訂資產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廣東省電信實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廣東通服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相關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9,811,000元，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根據廣東協議所收購之資產乃本集團發展現有業務所需，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拓展、節省成本並於未來有龐大升值潛力。廣東電信實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東電信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關連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的相關條件，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中國電信集團」，包括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間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 年度上限	年度 年度上限	年度 年度上限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	14,000	12,431	17,000	17,000	17,00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	7,550	6,151	9,000	10,000	11,00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					
收入	2,300	2,135	2,800	2,900	3,000
支出	600	571	650	650	65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					
收入	1,900	1,401	2,000	2,100	2,300
支出	430	197	430	460	49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	350	316	400	410	42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					
收入	166	63	166	166	166
支出	150	142	160	170	18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收入	4,400	3,899	4,600	5,100	5,600
支出	2,600	2,535	3,100	3,600	4,100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了六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管理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這些協議分別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集中服務協議。這些協議的最初有效期到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股東批准(如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宣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了向中國電信收購位於十三省(市及自治區)之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目標業務」)。故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與中國電信訂立了上述六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補充協議(「二零零七年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將上述六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效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本公司緊接收購目標業務後的主要服務區的十九省(市，自治區)範圍。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與中國電信訂立了上述六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補充協議(「二零零八年補充協議」)，該二零零八年補充協議將上述六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效期限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了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訂立了上述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補充協議(「二零一零年補充協議」)，該二零一零年補充協議將上述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效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訂立上述七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二零一二年補充協議」)，該二零一二年補充協議將上述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效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條款基本維持不變。

上述經修訂後的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股東批准(如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本公司於簽訂二零一二年補充協議時亦就上述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關連交易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新年度上限(具體見上表所述)。二零一二年補充協議及該等新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除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交易的新年度上限，該等上限在上市規則下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宣佈建議上調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年度上限分別至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0百萬元。上述有關修訂物資採購服務交易上限的詳情已經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東通函中披露，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宣佈建議上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至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以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至人民幣4,400百萬元。上述修訂年度上限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業務高速發展，而隨著移動互聯網的發展和智能手機等移動終端的普及，中國電信集團對本公司的服務需求不斷上升。上述有關調整關連交易上限的詳情已經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通函中披露，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詳情如後文所列。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等若干工程相關服務。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參照市場價或投標價格釐定。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例如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以及開發網上游戲、電子認證及網吧增值業務平台(「末梢電信服務」)。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價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1) 政府定價；
- (2) 如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時，則按政府指導價；
- (3) 如無政府定價，又無政府指導價時，則採用市場價。市場價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 (4) 如以上皆不適用，則由提供以上服務的相關雙方協議價格，應是提供同類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就此而言，「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溢利比率)。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倘獨立第三方向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價格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硬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包括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以及信息應用等若干IT應用服務。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有關IT應用服務應付費用會參照市場價格，如通過投標(須有不少於三方參與投標)反映的價格釐定。就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接受服務的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不優於另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接受服務的一方承諾優先使用另一方的服務，而各方亦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集中服務協議

根據集中服務協議，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包括：

1. 公司總部管理職能，管理本集團以外由中國電信保留的中國若干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資產及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例如與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無關的酒店、廠房、學校及醫院等；及
2. 省級總部管理職能，管理中國電信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他資產。

除根據雙方的協定外，本公司提供上述集中服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總額(所有與上述總部管理職能相關的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股票增值權及壞賬撥備等)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相關方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雙方互相租賃的每項物業的租金均按市場價格釐定。每月支付上期租金，惟雙方另行協議者除外，而雙方會每三年複查一次租金，經協商後確定是否調整租金及調整數額。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iii)銷售本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v)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及(v)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如本公司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電信之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協議續期及擴大適用地域。各方的戰略業務合作範圍包括有關工程設計、施工、項目監理服務、維護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維護及設施管理)、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如綜合信息解決方案與呼叫中心)以及提供應用、內容和系統集成及增值服務等其他服務。

本公司就收購十三省目標業務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二零零七年戰略補充協議」)，將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範圍擴展至緊接目標業務收購完成後作為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十九省(市、自治區)範圍。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經二零零七年戰略補充協議修訂)，就本公司所提供工程設計、施工、項目監理的服務而言，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諾其於十九省(市、自治區)的相關附屬公司(及其承繼者)每年花費之最低款額不少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該等相關全資省級附屬公司(及其承繼者)全年資本開支總額的10.6%以購買本公司提供之該等服務，惟本集團提供工程相關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就本公司所提供的維護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維護及設施管理業務)而言，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諾，其於十九省(市、自治區)的相關附屬公司(及其承繼者)每年花費不少於合共人民幣1,780百萬元購買本公司提供的該等服務，惟本集團提供維護管理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

本公司須就向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全資省級附屬公司(及其承繼者)所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按適用價格標準給予5%折扣。該折扣屬一般商業條款，作為給予可承諾每年最低採購額的大企業客戶優惠，符合市場給予折扣的慣例。折扣率乃根據所承諾最低採購額、競爭等多項因素而定。就本集團所提供的維護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維護及設施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承諾全面利用其專業化、規模化經營的競爭優勢，協助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達成降低成本開支的目標。

就本公司所提供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綜合信息解決方案、呼叫中心及系統集成和增值服務等其他服務而言，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諾盡全力讓本集團獲得業務機會，惟本公司提供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將利用自身能力及資源支持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邁向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的戰略性轉型。提供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涉有關服務的年度上限亦已分別包含於上文所述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因此並無獨立適用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了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第二個補充協議(「二零零九年戰略補充協議」)，將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已在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涵蓋，為簡化本公司與中國電信的關聯交易，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經二零零七年戰略補充協議及二零零九年戰略補充協議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將自動終止而不再續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

1. 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2. 在下列情況下訂立：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
 - (ii) 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3. 此類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且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

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或經修訂的年度限額。

本公司的核數師對本集團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商定程序並向董事會彙報：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得到董事會批准；
2. 他們已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抽樣檢查，並沒有發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不是按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價格政策進行；
3. 他們已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抽樣檢查，並沒有發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不是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列的條款進行；及
4. 他們發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超過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通函中披露，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各類交易的二零一二年度上限。

公司員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0萬名員工。員工人數及比例如下：

	人數(萬)	佔比(%)
管理	0.9	6.9
技術及市場推廣	5.8	44.6
營運	6.3	48.5
總計	13.0	100

本公司將人才經營作為新時期的一項重要戰略，不斷優化人才結構，創新機制體制，充分發揮人才價值。本公司實行與員工業績相掛鉤的薪酬制度。員工的薪酬主要包括崗位工資、績效工資與福利。此外，本公司重視對員工的崗位技能培訓，以企業戰略發展需要和實際需求為導向，綜合運用企業內外部資源，通過多種培訓方式，提高核心員工隊伍的素質與能力。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

重大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核數師

本公司已聘用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隨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的議案將在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李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監事會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恪盡職守，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切實維護股東權益和企業利益。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三次會議。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及派息方案、外部審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公司二零一一年風險管理工作總結及二零一二年工作計劃、二零一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和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監事會換屆等七項議案，並形成決議。八月十三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主席，並形成決議。八月二十四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閱公司二零一二年《經審閱的中期財務報告》中、外部審計師出具的《二零一二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情況說明函》以及公司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風險管理工作情況報告等議案，並形成決議。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公司二零一二年董事會、股東大會和審核委員會會議，對公司重大決策及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實施監督，並以認真負責態度提出相關管理建議。

本監事會認為，在宏觀經濟下行的情況下，公司克服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等不利影響，將二零一二年定位為「創新年」，積極實施五大戰略，聚焦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市場和海外市場三大市場，靈活配置資源，探索體制機制創新，強化「六項管理」和風險防控，開展內控評估工作，實現降本增效，取得良好經營業績。公司繼續保持收入、淨利潤的雙位數增長，業務收入邁上人民幣600億元新台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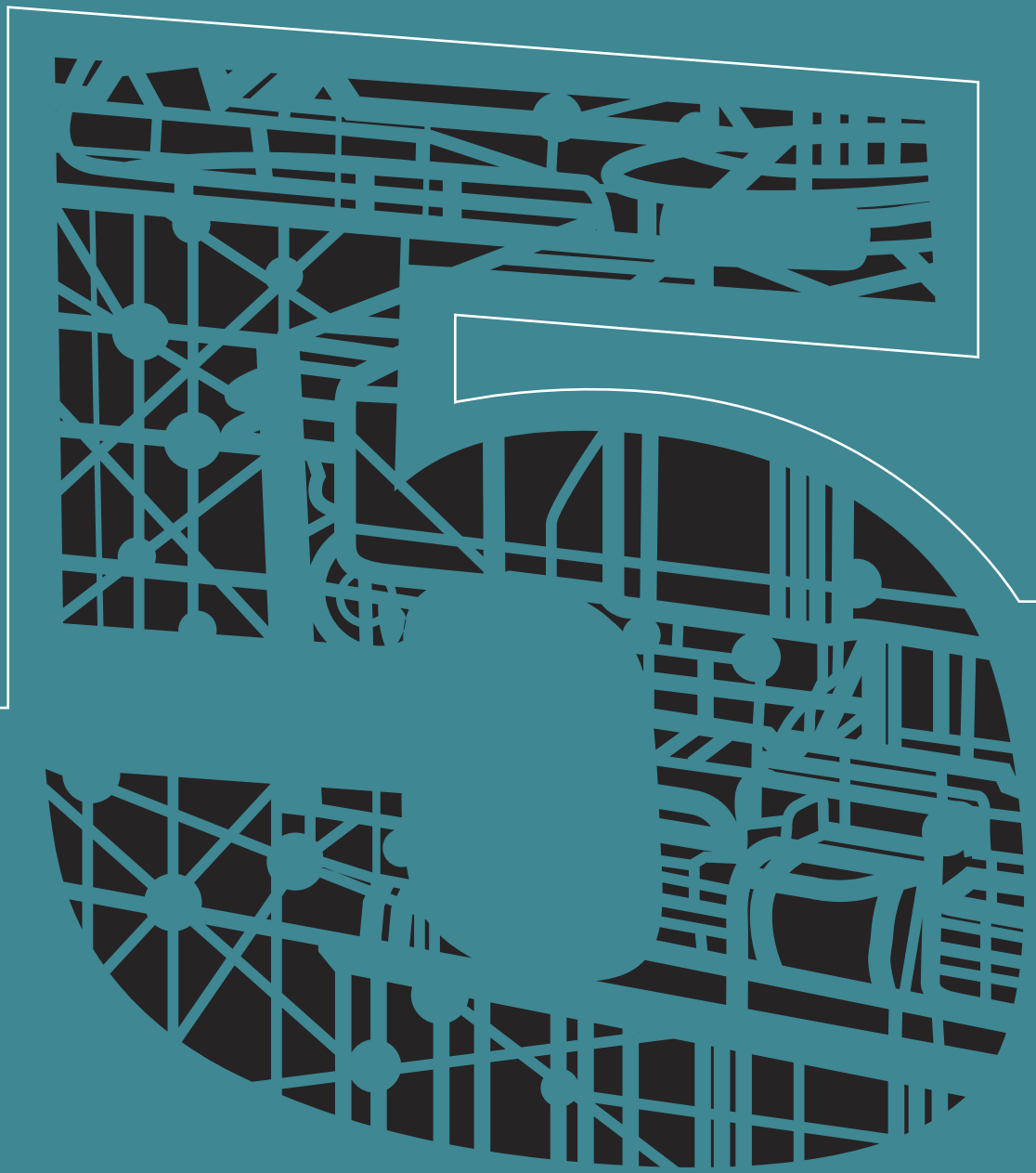
本監事會認為，二零一二年度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遵紀守法、較好地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維護股東權益，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規範進行運作，未發現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本監事會認真審核了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按照相關規定編製並經外部審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二零一二年度財務報告等資料，認為該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二零一三年，本監事會將繼續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維護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為己任，以監督公司落實對股東所作承諾為重點，進一步加強對重大決策和重要經營活動的監督檢查力度，認真履行好職責。

承監事會命
夏江華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5大戰略



- 國內電信運營商領先戰略
- 集團客戶差異化與合作戰略
- 海外市場聚焦與「四步走」戰略
- 人才經營戰略
- 集約運營戰略

實施五大戰略，以創新帶動公司成功轉型，提升服務水平和產品競爭力，實現卓越績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確保資料披露的完整性、透明性和質量，努力使本公司運作更為規範，管理更為有效，最大程度地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作為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一方面遵循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另一方面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兩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本指引。本集團在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基礎上，不斷深化內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擁有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在董事會下設五個委員會，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在與其有利益關係的議題上均申報利益並放棄表決權，確保了本公司重要決策的獨立性。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信息披露等相關規則和要求，在年內對供股和收購等股價敏感信息做出及時的信息披露。同時，本公司在公司內部傳達香港證監會和聯交所關於「內幕消息」披露的指引及要求，確保本公司符合相關的監管規定和要求。按照國內的相關監管要求，本公司也繼續執行本公司制定關於「三重一大」的工作要求，對於重大決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項目安排和大額度資金運作實行嚴格的審批程序，規範本公司決策行為和提高企業決策水平，努力防範經營風險並提升內部管理水平。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多年的持續努力也得到資本市場的肯定，獲國際知名財經雜誌《Euromoney》選為「中國最佳管理公司」第一名，同時獲得亞洲著名企業管治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選為「亞洲最佳公司」之一，以及在亞洲權威財經雜誌《財資》再次獲得企業管治和投資者關係金獎等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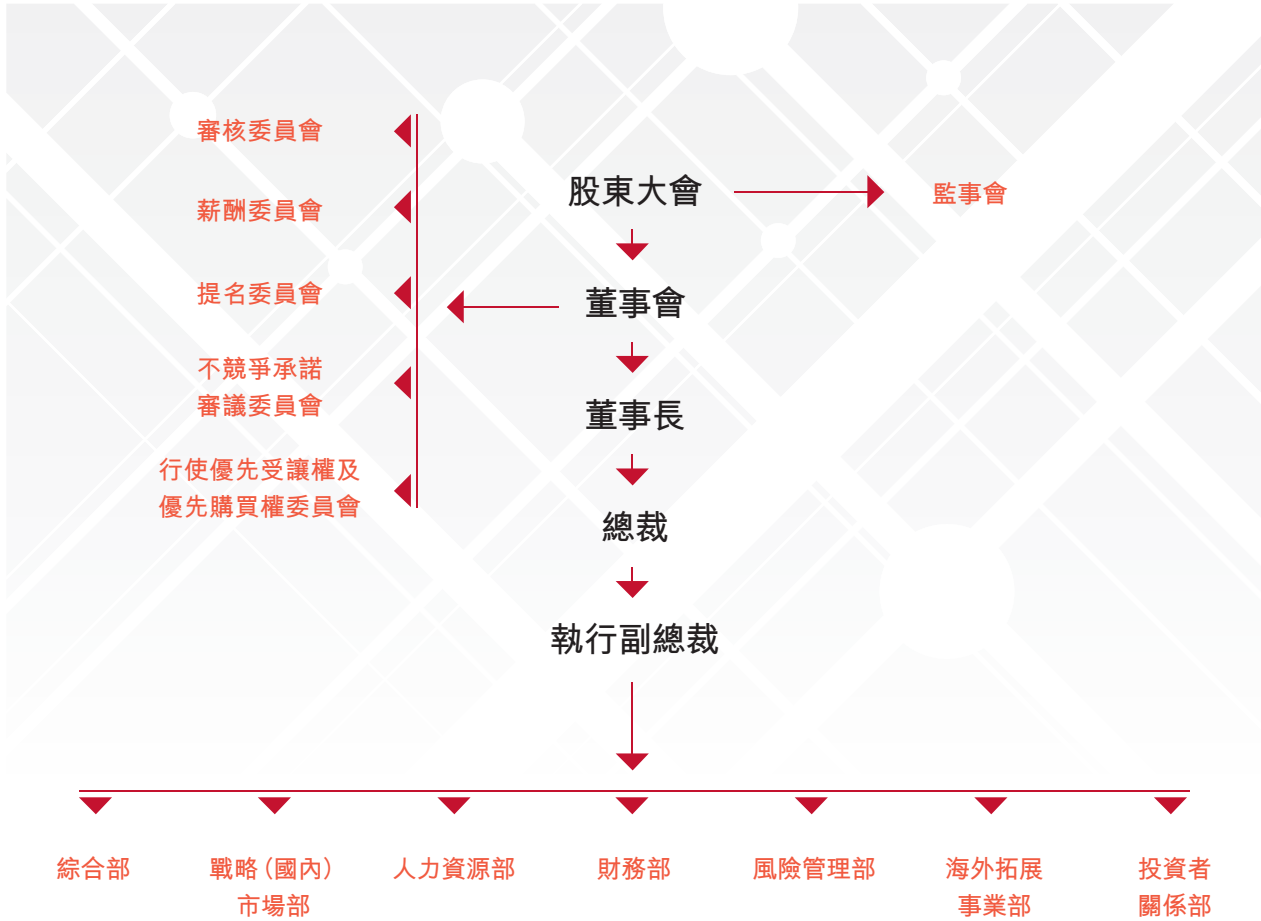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舊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及新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確認他們有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董事亦確保財務報表是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及本公司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保證準時刊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報告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二零一二年是本公司第二個五年計劃的開局年，在本年報的「董事長報告書」中，本公司陳述了未來幾年的發展目標以及所採取的業務策略，以達到持續和穩定的長遠發展目標。

本公司的組織架構



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特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在二零一二年，除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亦召開了一次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就每項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有關投票程序以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股東大會通知內。於二零一二年所舉行的股東大會，所有決議皆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主要審議及通過了有關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核數師聘任、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以及公司章程之修訂等議案。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二零一二年度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主要審議及通過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中國電信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等議案。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作為關連人士，已就有關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通過，而有關投票結果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24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6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查詢

本公司股東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根據公司章程召開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請通過本公司股東熱線(852-3699 0000)或電郵(ir@chinaccs.com.hk)聯繫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董事會在二零一二年內審議了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規範了本公司日常與股東溝通的多種定期和非定期的溝通渠道，包括股東大會、路演和日常會議等不同方式，使股東和投資者能及時瞭解本公司最新的經營狀況及發展前景，同時使市場的不同意見能及時有效傳遞到公司內部。與股東溝通的詳細情況已列載於本年報「投資者關係」一節和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監控本公司，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和事務管理，批准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審核財務政策及其表現，審議批准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利和責任，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高級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章程對於上述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各自的職責範圍均有明確的規定。

董事長和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分別由李平先生和鄭奇寶先生擔任。董事長李平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運作以及主持本公司全面工作。總裁鄭奇寶先生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

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二年各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長與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彼等均可自由做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平先生，執行董事鄭奇寶先生、元建興先生和侯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李正茂先生和張鈞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韋樂平先生和蕭偉強先生)。名譽董事長由王曉初先生擔任，其不屬董事會成員，對於本公司董事會考慮的任何事宜均無投票權。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和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其所在行業及專業的資深背景。這確保了董事會的獨立性以及對上市規則第3.10條和3.10A條的遵守。除李正茂先生之外，本公司的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均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李正茂先生的任期為通過其任命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且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書面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業務。本公司亦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本公司亦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委任

本公司按照正式制定、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和任命，然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建議，以作出決定。股東大會上的候選董事由董事會推薦，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和監事會任期屆滿。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除吳尚志先生和郝為民先生屆滿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餘董事獲該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繼續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韋樂平先生和蕭偉強先生新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準備會議議程。除非董事會事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天通知全體董事。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送呈全體董事。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需要時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並向本公司獲取額外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存及公開以供董事查閱。在二零一二年，董事會分別召開了四次會議及通過了六次書面決議。董事會在二零一二年內除了審議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股息派發、企業管治和預算等常規性事項以外，也審議了董事換屆、董事委任、董事薪酬實施方案、收購、章程修改和續展持續關連交易等事項。在有關與中國電信關於修訂年度上限、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等議案，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均已就該等決議放棄投票權。同時，各名董事就審議董事薪酬方案中與其個人利益相關的薪酬事宜已放棄表決權。

下表概述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董事在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2012年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 審議委員會	行使優先 受讓權及 優先購買權 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特別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李 平(董事長)	4/4						1/1	0/1
鄭奇賓	4/4						1/1	1/1
元建興	4/4 ⁽⁸⁾						1/1	1/1
侯 銳	4/4						1/1	1/1
非執行董事								
劉愛力 ⁽¹⁾	3/3 ⁽⁹⁾						0/1	
李正茂 ⁽²⁾	1/1							
張鈞安	4/4 ⁽¹⁰⁾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軍	4/4 ⁽¹¹⁾			1/1			0/1	1/1
陳茂波 ⁽³⁾	2/2 ⁽¹²⁾	1/1	1/1		2/2		0/1	
趙純均	4/4 ⁽¹³⁾	1/1	1/1	1/1	3/3	1/1	0/1	1/1
吳尚志 ⁽⁴⁾	2/2 ⁽¹⁴⁾	1/1	1/1			1/1	0/1	
郝為民 ⁽⁵⁾	2/2	1/1		1/1	2/2	1/1	1/1	
章樂平 ⁽⁶⁾	2/2 ⁽¹⁵⁾	1/1	-	-	1/1	-		1/1
蕭偉強 ⁽⁷⁾	2/2	1/1	-		1/1	-		1/1

- (1) 劉愛力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2) 李正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3) 陳茂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吳尚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郝為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章樂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蕭偉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元建興先生在一次會議上委托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9) 劉愛力先生在三次會議上委托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10) 張鈞安先生在三次會議上委托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11) 王軍先生在三次會議上委托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12) 陳茂波先生在相關董事會和委員會上均包括一次會議委托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13) 趙純均先生在一次會議上委托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14) 吳尚志先生在一次董事會和兩次委員會上委托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15) 章樂平先生在一次會議上委托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董事培訓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本公司提供的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業務以及其作為公司董事在法律及法規方面的職責均有充分的理解。本公司就二零一二年內新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均安排外部律師進行董事責任及上市規則等方面的培訓。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發出董事備忘錄，載列有關本公司當月的主要業務和財務情況，以便董事履行其職責。同時，本公司也持續向董事發佈有關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有關企業管治和董事責任的更新信息，確保董事瞭解他們在法律法規方面的責任。本公司也鼓勵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亦向本公司提供二零一二年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於二零一二年內，本公司董事參與培訓的情況如下：

	參加本公司相關 行業、業務、董事 職責和／或企業 管治等方面的培訓 和／或研討會	在本公司相關 行業、業務、董事 職責和／或企業 管治等方面的 會議上進行發言	閱讀本公司相關 行業、業務、董事 職責和／或企業 管治等方面材料； 和／或閱讀本公司 定期發出的更新信息
執行董事			
李 平(董事長)	√	√	√
鄭奇寶	√	√	√
元建興	√	√	√
侯 銳	√	√	√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	√		√
張鈞安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軍	√		√
趙純均	√	√	√
韋樂平	√	√	√
蕭偉強	√		√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份，並為監察本公司各領域之整體事務及協助履行職責，董事會已設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及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獨立、客觀之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已經在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蕭偉強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趙純均先生及韋樂平先生。主席蕭偉強先生擁有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和完整性，與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溝通後對中期及全年業績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也負責審核委任外聘核數師，審議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查本公司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等事項。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一次對本集團內部監控效能進行評估，也同時負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是否足夠。

於二零一二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二次會議，主要審議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二零一二年度中期財務報告、關連交易報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工作彙報及獨立核數師聘用等議案。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部核數師進行獨立會面以討論核數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擬提出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蕭偉強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趙純均先生及韋樂平先生。按照薪酬委員會章程，薪酬委員會在需要時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的薪酬待遇。

於二零一二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及通過二次書面決議，主要審議了本公司第二期股票增值權計劃，調整第一期股票增值權金額及數量，修改薪酬委員會章程以及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薪酬實施方案等議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趙純均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王軍先生及韋樂平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於二零一二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及通過一次書面決議，主要審議了關於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換屆的議案，當中包括檢討了董事會的人員架構和組成。同時，提名委員會在年內也審議了修改提名委員會章程以及推薦李正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等議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韋樂平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趙純均先生及蕭偉強先生。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中國電信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

於二零一二年度，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主要審議有關中國電信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以及中國電信與本公司簽訂的《關於〈不競爭協議〉的補充協議二》等議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電信出具給本公司的信函，此函件聲明中國電信在二零一二年度沒有發生違反不競爭承諾的事項，其內容經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韋樂平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趙純均先生及蕭偉強先生。按照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章程，委員會在需要時召開會議。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中國電信於本公司上市時所授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的執行情況，並於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時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度，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主要審議了關於向中國電信收購寧夏和新疆若干電信基建服務公司的股權和資產等議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召開了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審議了與中國電信關於修訂年度上限、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等議案，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該議案的詳情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通函中。

監事會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成立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監事會主席一名，外部獨立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各一名。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屆滿，經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夏江華女士及海連成先生，均繼續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另外，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亦已推選閻棟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監事會作為本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向全體股東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通常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審閱董事會編製並建議提呈股東大會審議的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監察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權履行情況，防止其濫用職權，以及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起訴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詳細內容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書」中。

公司章程之修訂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公司章程之修訂，包括根據中國主管監管機構要求，修訂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及完成供股後修訂本公司的股本數量。經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鍾偉祥先生是本公司的僱員並對本公司業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負責支撐董事會日常運作，以及確保公司運作符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所有董事可以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以確保公司符合董事會程序及適用法律和規則。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公司秘書已經滿足上市規則第3.29條關於接受專業培訓的要求。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包括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內核數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內，外聘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為人民幣40,085千元。外聘核數師在本年度並未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

內部監控

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集團資產。本集團建立了符合COSO標準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體系，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確保有效率及有效果地使用集團資源以協助集團達至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理集團資源，確定適當的會計記錄並提供可靠的財務數據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確保各項經營活動符合相關法律規則。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且儘量減少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運營系統的失誤及未能達至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不斷加強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並擁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基礎。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監控措施概述如下：

- 完善重大事項決策制度。本集團各級公司均結合實際制定「三重一大」事項(重大決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項目安排、大額度資金運作)決策制度實施細則，細化決策範圍、權限和程序，進一步規範公司決策行為。
- 修訂內控制度。根據最新業務發展和管理需要，本集團補充完善了《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指引(2012年版)》，重點修訂了投資、合同管理、業務分包等內控流程。
- 強化內控評估。本集團各級公司均組建了內控評估工作團隊，重點對合同管理、資金管理、業務分包、採購管理、存貨管理、銷售和物資配送等關鍵業務流程進行了評估，揭示內控流程設計和執行缺陷，提出改進意見建議，防範重大內控風險。
- 加強對重要經營事項的監督審核。推進「三重一大」制度與內控制度、會議制度等有機銜接；加大對重要經濟事項決策的程序性、合規性審核；開展經營管理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的效能監察；強化內部審計檢查，防止會計紀錄合規性風險等。
- 繼續推進內部監控信息系統建設。將內部監控與EMOSS(Enterprise Management Operation Support System)相結合，利用信息系統將各項監控流程有效固化。推進項目管理系統功能完善，強化項目監控，提升項目盈利能力和交付能力；建設合同管理系統，實現業務合同的全過程監控；集中部署商情管理系統，實現商情信息有效管理和共享，促進開拓集團客戶市場；利用風險管理信息網強化各內部監控部門工作交流，提高風險防控水平。

所有以上措施的實行使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滿足守則條文內C.2有關內部監控的要求，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運行有效。董事會計劃在二零一三年就公司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繼續進行進一步改進和完善。

6項管理



- 協同管理
- 分包管理
- 人力管理
- 資金管理
- 項目管理
- 合同管理

強化六項管理，扎實推進管理提升，促進集約管理，有效提升本集團的管控能力和經營效益。



投資者關係

二零一二年是本公司第二個五年計劃的開局年，投資者關係工作繼往開來，繼續致力於建設務實、高效的投資者關係。本年度，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工作在配合和推動本公司配股融資計劃的順利實施、拓寬投資者基礎和加強與資本市場溝通等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同時，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亦繼續獲得資本市場的高度認可和贊譽。

未來，本公司仍將繼續堅持完善與資本市場的多渠道互動溝通機制，遵循及時、公正、公平和準確的信息披露原則，助力於本公司股東價值的不斷提升。

投資者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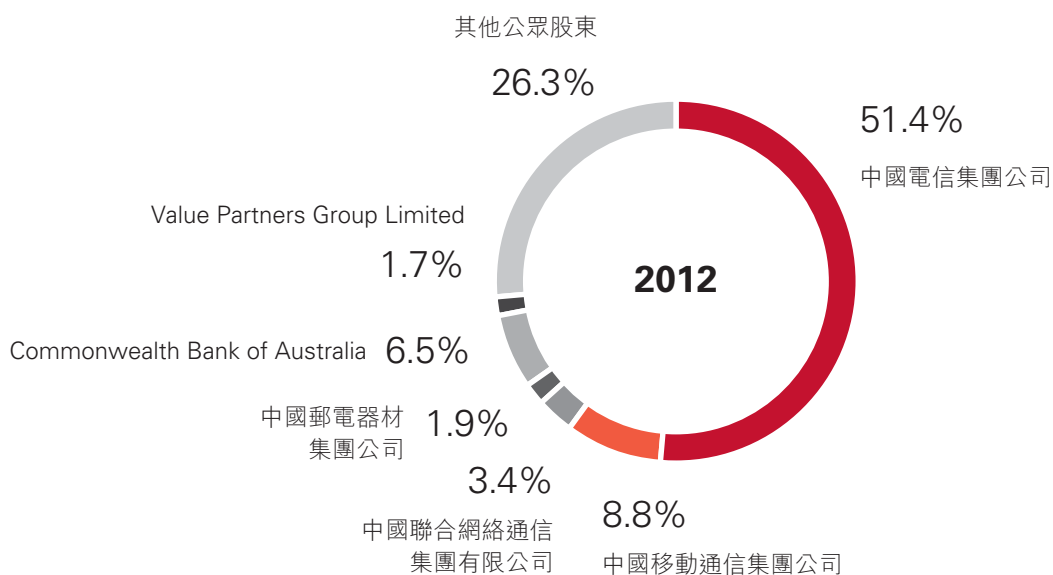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順利完成了配股融資計劃，投資者關係工作亦在推動配股融資的成功實施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本公司利用多渠道互動溝通機制，繼續向廣大股東宣傳本公司進行配股融資的目的和相關策略，及時主動地向投資者宣傳公司配股融資的實施細節，為配股融資計劃最終順利完成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充分利用多渠道互動溝通機制，為維護本公司股價穩定發揮了正面的作用。本年度，由於宏觀經濟增長出現波動，同板塊個別公司出現盈利波動，本公司主動積極地與資本市場溝通，除了向投資者介紹公司發展中的亮點之外，還主動向投資者說明經營中遇到的挑戰和解釋應對的措施，有效地讓資本市場能對公司經營情況有更全面的分析和瞭解。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在拓寬投資者基礎方面亦進行了積極的嘗試。本年度，本公司繼續委托一家國際調研公司，進行股東持股調查。通過對股東的持股情況、地域分布、投資風格、和股東持股變化情況的瞭解，公司增強了在吸納潛在投資者和擴大投資者基礎方面的主動性和策略性。本公司亦積極利用股東調查成果，鎖定目標市場和投資者，並於本年度十一月間，赴美國進行了非交易路演，向本公司的海外投資者宣傳本公司的業務情況和發展策略，邁出了拓寬投資者基礎重要的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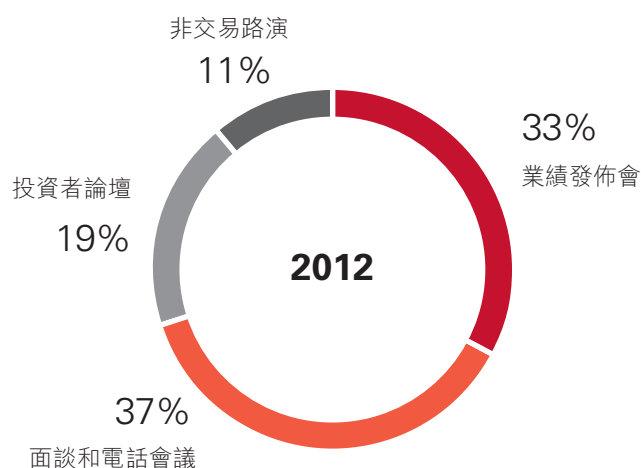
股東結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繼續完善與資本市場的多渠道互動溝通機制，通過投資者和媒體推介會、非交易路演、投行舉辦的投資者論壇、一對一會議、電話及視像會議、電郵、新聞稿和投資者關係網站等多元化的投資者溝通渠道，及時有效地向投資者報告公司的經營動態和宣傳公司的發展策略。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共與近500人次分析師和投資者進行了會面和溝通，當中包括舉辦了兩次關於經營業績的投資者推介會和媒體發布會、三次非交易路演、參加了7個國際性投資銀行舉辦的投資者論壇、以及進行了一對一會議或視像或電話會議。

二零一二年投資者關係活動人次分析



二零一二年投資者關係活動一覽表

活動日期	有關活動	地點
3/2012	2011年年度業績發佈會 —分析師簡報會 —新聞發佈會	香港
3/2012	非交易路演	香港
4/2012	野村中國投資者會議	廈門
5/2012	麥格理大中華投資者會議	香港
6/2012	野村2012年亞洲股票論壇	新加坡
6/2012	德意志銀行中國概念投資者大會	香港
8/2012	2012年中期業績發佈會 —分析師簡報會 —新聞發佈會	香港
8/2012	非交易路演	香港
10/2012	富瑞第二屆年度亞洲企業推介峰	香港
10/2012	野村2012年電信及科技企業日	香港
10/2012	法國巴黎銀行第十九屆大中華研討會	昆明
11/2012	非交易路演	美國

信息披露

本公司堅信，信息披露不僅是上市公司按監管規定為保障投資者利益而須履行的責任和義務，更是增加公司透明度，促進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瞭解，構建順暢的溝通渠道的重要手段。

上市以來，公司嚴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規則，一貫堅持及時、公正、公平和準確的信息披露原則。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共發布了超過20份公告、通函等公司通訊，客觀、詳細地披露了有關業績、經營狀況、財務信息、供股、分紅派息、關聯交易、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以及若干自願性披露和於資本市場獲獎的信息等。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chinaccs.com.hk>)是公司信息披露的重要發放渠道之一，也是投資者索取公司資訊的重要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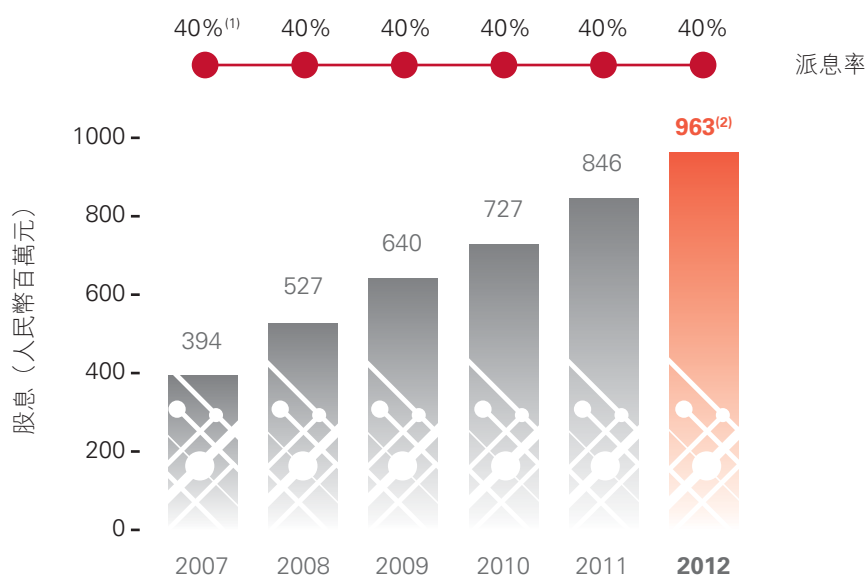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主要刊載了下列信息：

12/01/2012	關於上市文件(H股供股章程等)的通函
06/02/2012	供股配發結果的公告
14/03/2012	關於審議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的公告
29/03/201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布
19/04/2012	二零一一年年報
19/04/2012	關於建議推選及重選董事及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19/04/201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出席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
01/06/2012	關於國家審計署審計情況的公布
13/06/2012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的通函
13/06/201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和代表委任表格
20/06/2012	收購公告
28/06/201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派發末期股息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30/07/201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公告
16/08/2012	關於審議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的公告
29/08/201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公布
11/09/2012	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

14/09/2012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20/09/2012	關於修訂年度上限、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27/09/2012	關於修訂年度上限、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通函
27/09/20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
27/11/20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股息

本公司一貫高度重視股東對股息的要求，並會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長遠發展需要和投資機遇等因素來釐定公司的分紅情況。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上市至今，儘管由於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和未來策略性的發展對資金的需求越來越高，但公司仍努力維持了穩定的派息比例。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上市以來穩定增長的派息情況以及穩定的派息比例，顯示了本公司努力實現股東回報的穩步提升。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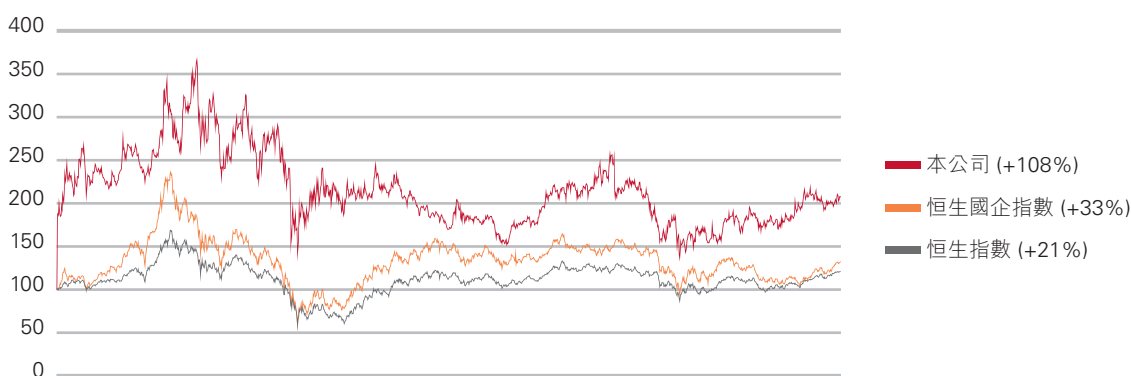
- (1) 二零零七年度派息率為扣除新收購13省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收購完成日)前所貢獻的淨利潤所得。
- (2) 需待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股價表現

本公司發行的H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以招股價每股港幣2.2元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六年以來，本公司持續取得穩定業務增長。在本公司穩定的業績、卓越的企業管治、以及務實高效的投資者關係的促進下，股價總體上有良好表現。自上市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H股股價實現翻番，上升了108%。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的股價上升了31%，優於恒生指數和國企指數的表現。

上市以來股價表現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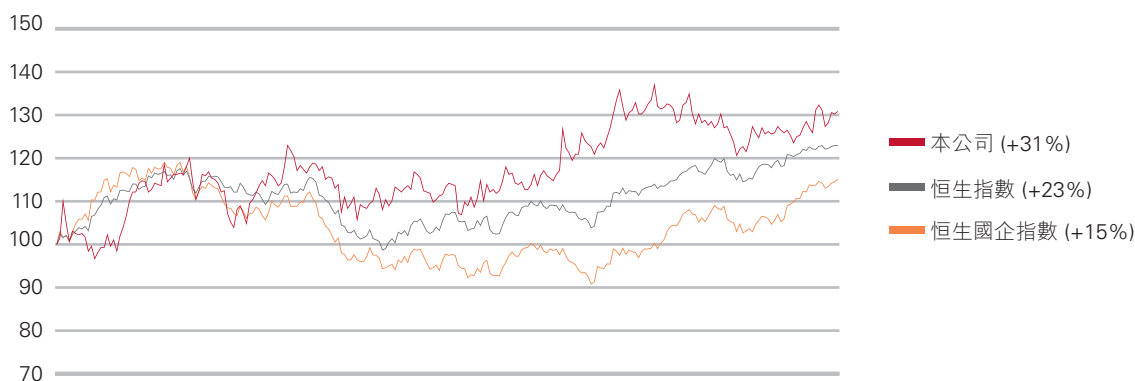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數為6,926,018,400股，其中內資股為4,534,598,160股，H股為2,391,420,240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所有H股皆於聯交所上市，約佔總股數34.5%。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計算，本公司的市值約為港幣310億元。

2012年	最高	最低	收市
本公司每股H股價值(港幣)	4.69	3.31	4.48

二零一二年股價表現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市場的認可與榮譽

二零一二年，涵蓋、密切跟踪本公司的分析師和機構投資者持續增加，十餘家國際性研究機構皆定期編寫有關本公司的研究報告。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投資價值持續受到資本市場的肯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主要研究機構對本集團均維持「買入」或「持有」等正面的投資評級。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繼續實現突破，獲得了資本市場的高度贊譽，先後贏得了十餘項國際性大獎或認可。本年度，本公司在《Euromoney》舉辦的「二零一三年亞洲最佳管理公司」評選中，不僅獲資本市場評選為「中國最佳管理公司」第一名，更在亞洲不同行業獲提名的207家公司中獲「亞洲最佳管理公司整體表現」第六名。這是本公司自上市以來首次獲《Euromoney》頒發的獎項。此項榮譽不僅彰顯了本公司多年以來在企業管治方面做出的不懈努力和取得的優異成績，亦突出展示了資本市場對本公司堅持不懈地追求企業最佳治理的充分認可。

本公司亦在《財資》雜誌二零一二年度亞太企業獎評選中，連續第三年榮獲投資者關係的金獎，以及在ARC Award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等獎項中各獲得多項重要獎項。未來，本公司仍將繼續努力完善投資者關係工作，架起緊密聯繫公司與資本市場的溝通橋梁，助力提升股東價值。

二零一二年獲得的主要獎項與榮譽



《Euromoney》『二零一三年度
亞洲最佳管理公司』

- 中國第1名
- 亞洲第6名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二零一二年度亞洲企業管治表揚大獎

- 亞洲最佳公司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二零一二年度亞洲卓越企業表揚大獎

- 中國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財資》『二零一二年度亞太企業獎』

- 金獎 - 財務表現、企業管治及
投資者關係



『二零一二年度香港上市公司100強
- 綜合實力10強(中型企業)』

- 第5位



『二零一二年度國際ARC大獎』

- 「封面設計」金獎
- 「內頁設計」銅獎

《財富》(中文版)『二零一二年度最具創新力的中國公司』

- 排名第14位

《財富》(中文版)『二零一二《財富》中國500強排行榜』

- 排名第87位

其他股東須知信息

股東服務

凡有關閣下所持股份的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須以書面通知過戶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62 8628

電話：(852) 2529 6087

股東查詢

公司在辦公室時間設有查詢熱線服務：

電話：(852) 3699 0000

投資者關係

機構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師如有查詢，請聯絡：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03-3205室

電話：(852) 3699 0000

傳真：(852) 3699 0120

電郵：ir@chinaccs.com.hk

人力資源發展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緊緊圍繞「人才經營戰略」，貫徹落實「創新引領，集約提效」的工作要求，秉承「支撐發展、管控風險、創造價值、提升能力」的工作宗旨，推進人力資源戰略轉型，致力於構建千億級卓越績效的和諧幸福企業。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堅持以人力資源規劃為引領，完善人力資源配置，人工成本和勞動用工向效益好、發展快的省級公司傾斜，向重點業務、優質業務和核心人才隊伍傾斜。逐步推進低端業務外包，持續優化用工結構。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本集團共有僱員13萬人，人均年創收人民幣47.4萬元。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高度重視高端人才隊伍建設，開展市場化人才「四通道」建設，拓寬高端人才的職業發展通道，有序推進對高端人才的選拔、使用、考核、培養和激勵等管理工作，切實落實人才經營戰略，有效激勵和保留核心人才。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持續推進人力資源隊伍的能力建設。調動企業內外部資源，有序開展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崗位培訓，全面提升工作能力。整合所屬培訓學校資源，打造內訓師隊伍，累計培訓認證項目經理和市場營銷經理5,700餘名，形成了一支有力支撐企業發展的項目經理和市場營銷經理隊伍。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繼續提升人力資源精確化管理水平。完善人力資源管理信息系統，提升人力資源綜合分析和管控能力。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繼續堅持「以人為本」，關愛員工。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健全企業年金制度，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與員工建立穩定的勞動關係。始終高度重視安全生產工作，有效保障員工健康和 safety。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訂公司二零一三年度預算；
-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 3 審議及批准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4 藉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的議案：
 - 4.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在境內外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等在內的本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以下簡稱「本外幣債券」)，且所有本外幣債券的待償還餘額合計最多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 4.2 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本公司董事長李平先生、董事鄭奇寶先生和董事侯銳女士中任何兩人(「董事」)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a) 批准公司發行債券的品種、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確定實際發行債券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發行地點和時機、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向公司股東配售和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確定承銷安排、辦理審批事項、確定中介機構，以及向監管機構報送申請文件並取得其批准，並簽署在公司發行以上債券中監管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b) 就發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其他行動；

c) 就執行發行做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于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或董事已就發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4.3 本議案下的一般性授權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方可生效，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 d) 就本第5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第5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確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本公司相關之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法定或實際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行動或其他安排)，而通過供股進行的要約、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 6 **動議**：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第5項特別決議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三項，關於建議聘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是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監管的中央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所限制。鑒於相關規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將分別退任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自本公司即將召開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而不會被續聘。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向股東大會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經以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的事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2) 凡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左右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5) 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a)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b)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7)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並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b) 建議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90元(含稅)。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批准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

(8)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9號郵編：100010

聯絡人：鍾偉祥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鄭奇寶先生(總裁)、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韋樂平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11頁至第182頁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貴公司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及提供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須確定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2013年3月27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經營收入	4	61,517,375	53,780,127
經營成本	5	(51,732,008)	(45,198,637)
毛利		9,785,367	8,581,490
其他經營收入	6	851,336	684,821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7,514,881)	(6,464,571)
其他經營費用	7	(69,258)	(64,408)
財務費用	8	(26,030)	(64,55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4,844	(2,600)
除稅前利潤	9	3,031,378	2,670,176
所得稅	10	(585,514)	(538,778)
本年利潤		2,445,864	2,131,398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406,792	2,129,212
非控制性股東		39,072	2,186
本年利潤		2,445,864	2,131,398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6	0.353	0.358

第120頁至第182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本年度可配給本公司股東的應付股息的詳情列載於附註15。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本年利潤		2,445,864	2,131,39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4,308)	(3,425)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儲備的淨變動	11	(100)	(18,305)
		(4,408)	(21,730)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2,441,456	2,109,668
本年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402,384	2,107,482
非控制性股東		39,072	2,186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2,441,456	2,109,668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2011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7	4,517,754	4,495,582	4,223,420
投資物業	18	765,075	729,045	732,491
在建工程	19	387,190	229,348	191,765
預付土地租賃費	20	933,697	935,659	925,531
商譽	21	103,005	103,005	103,005
其他無形資產	22	170,105	144,439	150,46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	52,106	62,661	61,433
其他投資	25	662,300	663,116	694,912
遞延稅項資產	26	204,803	197,392	153,3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27,880	28,87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23,915	7,589,123	7,236,348
流動資產				
存貨	28	1,894,825	1,705,641	1,839,00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9	21,321,955	17,323,211	12,943,39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1	4,773,469	4,636,968	3,975,362
受限制存款	32	266,979	320,039	269,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8,879,491	7,380,435	8,570,349
流動資產合計		37,136,719	31,366,294	27,597,209
資產合計		44,960,634	38,955,417	34,833,557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34	409,805	998,335	1,780,52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5	14,843,934	12,780,549	9,809,836
預收工程款		1,386,805	1,166,285	1,089,17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6	6,763,252	6,853,292	6,597,266
應付所得稅		309,761	305,717	285,618
流動負債合計		23,713,557	22,104,178	19,562,417
流動資產淨額		13,423,162	9,262,116	8,034,7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247,077	16,851,239	15,271,140

第120頁至第182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2011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34	89,883	131,37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	134,105	60,156	1,232
遞延稅項負債	26	20,930	23,485	53,1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4,918	215,015	54,333
負債合計		23,958,475	22,319,193	19,616,750
權益				
股本	38	6,926,018	5,771,682	5,771,682
儲備		13,576,721	10,512,426	9,092,8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0,502,739	16,284,108	14,864,494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499,420	352,116	352,313
股東權益合計		21,002,159	16,636,224	15,216,807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44,960,634	38,955,417	34,833,557

經由董事會於2013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平
董事長

侯銳
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7	10,041	11,633
在建工程	19	3,503	5,489
其他無形資產	22	9,856	8,273
於子公司的投資	23	12,017,339	11,464,86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	–	1,05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040,739	11,491,321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1	1,360,620	1,308,317
受限制存款	32	–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2,023,065	128,326
流動資產合計		3,383,685	1,536,643
資產合計		15,424,424	13,027,964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34	–	800,00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6	94,318	100,154
流動負債合計		94,318	900,154
流動資產淨額		3,289,367	636,4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30,106	12,127,810
負債合計		94,318	900,154
權益			
股本	38	6,926,018	5,771,682
儲備	47	8,404,088	6,356,128
權益合計		15,330,106	12,127,810
負債及權益合計		15,424,424	13,027,964

經由董事會於2013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平
董事長

侯銳
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董事

第120頁至第182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專項儲備	公允價值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重述前)		5,771,682	2,727,647	1,846,468	428,707	-	22,654	(9,589)	(6,344)	5,222,342	16,003,567	121,260	16,124,827
收購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 (見附註1)	1(c)	-	-	-	-	-	-	84	206,688	73,769	280,541	230,856	511,397
於2012年1月1日(已重述)		5,771,682	2,727,647	1,846,468	428,707	-	22,654	(9,505)	200,344	5,296,111	16,284,108	352,116	16,636,224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	-	24,739	2,382,053	2,406,792	39,072	2,445,86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00)	(4,308)	-	-	(4,408)	-	(4,408)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	(100)	(4,308)	24,739	2,382,053	2,402,384	39,072	2,441,456
收購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支付的對 價款(見附註1)		-	-	-	-	-	-	-	(340,701)	-	(340,701)	-	(340,701)
增發新股	38	1,154,336	1,801,663	-	-	-	-	-	-	-	2,955,999	-	2,955,999
非控制性股東資本投入		-	-	-	-	-	-	-	47,261	-	-	124,538	171,799
股息分派	15(b)	-	-	-	-	-	-	-	-	(846,359)	(846,359)	-	(846,359)
分配予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		-	-	-	-	-	-	-	-	-	-	(16,306)	(16,306)
分配		-	-	-	112,672	-	-	-	-	(112,672)	-	-	-
總簡及生產基金的分配		-	-	-	-	271,340	-	-	-	(271,340)	-	-	-
總簡及生產基金的使用		-	-	-	-	(233,124)	-	-	-	233,124	-	-	-
其他		-	-	-	-	-	-	-	47	-	47	-	47
於2012年12月31日		6,926,018	4,529,310	1,846,468	541,379	38,216	22,554	(13,813)	(68,310)	6,680,917	20,502,739	499,420	21,002,159
於2011年1月1日(重述前)		5,771,682	2,727,647	1,846,468	326,318	-	40,959	(6,164)	(27,396)	3,937,100	14,616,614	132,634	14,749,248
收購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 (見附註1)	1(c)	-	-	-	-	-	-	84	185,661	62,135	247,880	219,679	467,559
於2011年1月1日(已重述)		5,771,682	2,727,647	1,846,468	326,318	-	40,959	(6,080)	158,265	3,999,235	14,864,494	352,313	15,216,807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	-	2,715	2,126,497	2,129,212	2,186	2,131,39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8,305)	(3,425)	-	-	(21,730)	-	(21,730)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	(18,305)	(3,425)	2,715	2,126,497	2,107,482	2,186	2,109,668
與被收購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 有關的原股東投入		-	-	-	-	-	-	-	18,312	-	18,312	-	18,312
非控制性股東資本投入		-	-	-	-	-	-	-	-	-	-	20,000	20,000
向非控制性股東購入權益		-	-	-	-	-	-	-	(460)	-	(460)	(3,769)	(4,229)
股息分派	15(b)	-	-	-	-	-	-	-	-	(727,232)	(727,232)	-	(727,232)
分配予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		-	-	-	-	-	-	-	-	-	-	(18,614)	(18,614)
分配		-	-	-	102,389	-	-	-	-	(102,389)	-	-	-
其他		-	-	-	-	-	-	-	21,512	-	21,512	-	21,512
於2011年12月31日		5,771,682	2,727,647	1,846,468	428,707	-	22,654	(9,505)	200,344	5,296,111	16,284,108	352,116	16,636,224

第120頁至第182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a)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乃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時所發行股票面值總額和已收發行所得淨額的差額。股本溢價是指已發行股票面值總額，和2006年首次公開發行及2008年和2012年(參見附註38)增發新股時取得的淨收益總額之間的差額。

(b)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乃本公司於公司成立時發行的股本總面值與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轉入的淨資產價值的差額。其後，2007年收購目標業務(參見附註1(b))及同一控制下收購的對價款與取得的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異沖減資本公積。資本公積根據於2011年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進行了相應調整。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需要提取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編製的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盈餘儲備的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為止。此項儲備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餘儲備可以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或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可按股東現時的持有股權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現時持有股票的面值，惟於有關轉股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計算淨利潤的10%，即人民幣113百萬元結轉至此盈餘儲備。

(d) 專項儲備－維簡及生產基金

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定，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和其他相關費用(「維簡及生產基金」)需根據產量定額計提。本集團需要從留存收益中將提取維簡及生產基金轉至專項儲備。維簡及生產基金可在與維簡及安全生產的費用或資本性開支發生時使用。已使用的維簡及生產基金將由專項儲備轉回留存收益。

(e)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是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可供出售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f)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指因換算位於中國大陸以外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12	2011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3,031,378	2,670,176
調整：		
— 折舊及攤銷	758,788	722,793
— 計提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	53,708	99,9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7,067	5,757
— 存貨減值損失	14,726	17,362
— 利息收入	(104,699)	(85,802)
— 財務費用	26,030	64,556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4,844)	2,600
— 股息收入	(69,346)	(43,227)
— 出售投資的收益	(20,309)	(42,3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收益	(90,850)	(51,356)
— 其他投資的減值損失	517	—
— 匯兌差異	8,041	14,113
—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21,138)	(11,8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3,589,069	3,362,776
存貨(增加)/減少	(203,910)	116,00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4,042,384)	(4,426,51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698	(661,60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2,077,320	3,062,606
預收工程款增加	220,520	77,11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9,250)	264,750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1,479,063	1,795,130
已付利息	(26,977)	(63,481)
已收利息	97,259	90,326
已付所得稅	(597,112)	(560,843)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952,233	1,261,132

第120頁至第182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支付款項		(972,830)	(1,184,4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91,642	96,639
購入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所支付款項	41 (i)	(314,930)	–
購入投資所支付款項		(20,000)	(113,294)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41 (ii)	338	78,105
收回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100,000	–
已收股息		69,346	52,73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46,434)	(1,070,264)
融資活動			
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款項		645,272	1,602,556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301,470)	(2,221,449)
已付股息		(878,092)	(787,388)
增發新股所得款項		2,963,789	–
與被收購目標公司有關的原股東投入		–	19,612
非控制性股東資本投入		171,799	20,000
融資活動所產生／(已使用)用的現金淨額		1,601,298	(1,366,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07,097	(1,175,80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0,435	8,570,3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041)	(14,11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8,879,491	7,380,435

第120頁至第182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a) 主要業務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為電信、媒體及科技等信息化領域提供服務且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提供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i)電信網絡基建之設計、建設及監督及管理；(ii)業務流程外判(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及(iii)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b) 組織結構

本公司是根據中國電信的重組(詳見下文)，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按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是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根據重組安排(詳見下文)，本集團從中國電信承接以前年度由中國電信全資擁有或受控制的子公司於中國六省市分別為廣東省、浙江省、上海市、福建省、湖北省及海南省的其電信相關支撐業務(統稱「原有業務」)。本公司是由中國電信、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以經營原有業務的子公司及資金注資成立。

根據重組安排(詳見下文)，原有業務包括其相關資產及負債自2006年3月31日起從中國電信剝離並轉入本集團(「重組」)。重組如下：

- (i) 中國電信進行重組的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1)電信網絡基建設計、建設及監督及管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ii) 本公司以大約3,623.4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作為以資產注入形式向本公司注入經營原有業務的子公司的淨資產作價款。
- (iii)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即持有大部分原有業務的相關經營資產及負債，其業務包括(1)電信網絡基建設計、建設及監督及管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iv) 重組過程中，若干以往與原有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並沒有注入本公司，仍由中國電信保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續)

(b) 組織結構(續)

以上重組程式的結果基本等同將重組前由中國電信擁有或控制原有業務的相關電信服務的經營資產及負債由中國電信注入本公司。

於2006年12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291,29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售予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此外，因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亦將129,129,3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於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於2006年12月，本公司亦行使超額配售權，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93,69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此外，因行使超額配售權，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亦將19,369,3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於社保基金會。於2008年4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5.25元的價格，完成了總計326,69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的配售(「配售」)。因該次配售，由國家社保基金會理事會持有的32,669,6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國內法人股已轉換為H股。於2012年2月8日，本公司按每10股現有H股配2股H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3.19港元的價格發行398,570,040股H股，同時以每10股現有內資股配2股內資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59元價格發行755,766,360股內資股。總計2,391,420,240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上市。

根據於2007年6月15日簽訂的收購協定，本公司向中國電信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和廣東南方通信全球通智慧卡系統有限公司及寧波公眾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的股權(「目標業務」)。收購於2007年8月31日完成。

根據於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下屬子公司於2009年5月26日訂立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分別收購上海通貿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通貿」)95.945%及國信朗訊科技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國信朗訊」，現更名為「國訊新創軟件技術有限公司」)51%股權。總對價款為人民幣98.05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子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51.07百萬元完成收購(i)寧夏通信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夏建設」)與寧夏電信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夏監理」)分別之100%之股本權益；及(ii)新疆通信規劃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新疆規劃設計」)100%的股本權益(以下統稱「目標公司」)。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實業資產管理中心(中國電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於2012年7月26日完成收購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英海底」)51%的股本權益以及相關的一切權利及義務。總對價款為人民幣264.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續)

(c) 編製基準

由於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與本集團同屬中國電信控制，此次收購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在權益結合法相似的基準下、作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相應地，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的資產和負債按歷史成本計量，而本集團於收購前的合併財務報表已因合併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的經營成果和資產與負債而重新編製。本集團就收購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所支付的對價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被視為一項權益交易反映。

本集團上年列報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狀況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影響在包含目標公司後重新編製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重述前)	收購目標公司 及中英海底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經營收入	53,507,397	272,730	53,780,127
毛利	8,509,079	72,411	8,581,490
本期利潤	2,105,872	25,526	2,131,398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366		0.358
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資產合計	38,196,675	758,742	38,955,417
負債合計	22,071,848	247,345	22,319,193
股東權益合計	16,124,827	511,397	16,636,22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影響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223,642	37,490	1,261,13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60,541)	(209,723)	(1,070,264)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21,836)	155,167	(1,366,669)

本年度，所有本集團、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間的重大餘額、交易都已抵銷。

除收購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如附註16所述，重述基本每股盈利及攤薄盈利包含本公司於2012年2月8日進行供股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公司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所有適用的單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闡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本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以下為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部分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3列示了因首次採用這些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本財務報表當期及以前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除以下項目：

- 於活躍市場上市的其他投資是以公允價值入賬。
- 以股本為基礎的現金支付負債是以公允價值入賬。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營運經驗和各種被判斷為合理的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複核該估計和假設。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當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均影響當期及未來年度，修訂會於當期及未來年度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如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的來源，已於附註44進行討論。

(c) 合併基準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是指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的。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被合併企業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支付的對價(或發行股份的總值總額)之間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股本溢價餘額不足沖減的，應沖減留存收益。合併日，是指合併一方獲得對其他被合併方有效控制的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合併基準(續)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後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購買方在購買日對合併成本進行分配，確認所取得的被購買方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

(iii)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子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實體將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將被考慮在內。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子公司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利潤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子公司的權益，本集團未有對非控制性股東權益持有人同意任何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的額外條款。本集團對企業合併可以選擇按子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或以其相應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而單獨列示。非控制性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業績作為本年度損益及合計綜合收益在非控制性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並於合併損益表和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列示。

當本集團對子公司權益發生變動時，假若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本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的變化按權益交易確認，其對控制性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性股東權益調整相應權益的變化在合併權益裡反映，但是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同時也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了對子公司的控制權，視同處置該子公司的全部權益，其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在前子公司的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以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i))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合併基準(續)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所謂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這些投資在權益法下先以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作出調整。然後，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和任何與投資相關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d)及2(l))作出調整。如於收購日超過成本，年內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損失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其他稅後綜合收益的項目則確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虧損的承擔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後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核算投資的賬面金額及本集團的長期權益，等同本集團實質上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抵銷為限；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示。

(d) 商譽

商譽是指

- (i) 收購對價的公允價值、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以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
- (ii) 於收購日計量被收購者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淨公允價值的數額。

當(ii)大於(i)時，該超過的部分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折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後列示。由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將分配給預計能夠從合併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l))。

如在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應包含在計算出售的損益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其他債券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債券及證券投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券及證券投資是以初始公允價值列示，其一般是指其成交價，除非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能純粹以可見的市場數據而作出的評估更可靠地估計。除以下說明外，該成本包括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債券及證券投資將根據下述分類進行計量：

證券投資如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而該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該證券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ii))確認。

不屬於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將歸類於可供出售的證券。公允價值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唯攤餘成本變動導致貨幣性項目的匯兌損益如債券的匯兌損益則直接確認於損益。該投資的股息收入按照附註2(w)(v)中列示的政策確認在損益。如該投資是帶息的，計算的利息根據附註2(w)(vi)中列示的政策按照有效利息方法確認在損益。當該投資已停止確認或已減值(見附註2(ii))，累積損益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投資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停止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長期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物業。

投資物業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ii))後的價值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折舊是以成本減去其估計殘值(如適用)並在預計可使用年限20至3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並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w)(iv)所示計量。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或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而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成本，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最初以初始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ii))後的價值列示。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任何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及於在建時期有關的貸款費用。在資產已投入使用後，假若因替換某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使之帶來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而該替換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會將該發生的費用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支出均在發生時於損益列支。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資產的處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在報廢或處置當日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是根據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如適用)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20–30年
建築物改良支出	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5–20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適用)每年被複核。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ii))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期間作為利息支出調整的相關貸款的借貸成本。

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內。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i)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是指向中國政府機構繳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土地使用權以成本列賬，按相關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產生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開發活動產生的成本僅於證明有關產品或程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是可行的及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的情況下才會被資本化。資本化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z))。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本集團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

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自其可供使用日起攤銷計入損益。

管理層每年複核攤銷年限和方法。

(k)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本集團因租賃所持有的資產被歸類為經營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當期損益；但如果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債券及證券投資(於子公司的投資除外：見附註2(I)(ii))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將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被複核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本金或利息；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如該跡象存在，任何確定的減值損失會被確認如下：

- 以權益法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見附註2(c)(iv))，根據附註2(I)(ii)，減值損失是以整體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比較其賬面金額計算的。根據附註2(I)(ii)，假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減值損失會被轉回。
- 以成本列賬的非報價證券及流動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類似的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異計算。以成本列賬的證券的減值損失不會被轉回。
-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有效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資產計算的有效利率)的差異計算。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質，如類似的以往到期狀況，及未有被個別評估為減值的，是以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為根據與本集團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作參考。

假若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損失確認後才發生，減值損失會被轉回至合併損益表。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不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的金額。

- 已確認在公允價值儲備中的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虧損應重分類至損益。在合併損益表確認累計虧損的金額是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行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合併損益表確認的有關該資產的減值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續)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損失如已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則不會在合併損益表中沖回。任何在期後增加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

假若期後增加的公允價值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損失被確認後才發生，可供出售的債券的減值損失便可被沖回。減值損失在該情況下沖回會確認在合併損益表內。

減值虧損一般直接於相關資產科目沖銷，除有關回收的可能性有疑問但不是極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則於呆賬準備科目計提。當本集團認為有關金額收回的可能性極少時，不能收回的部分則會直接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沖銷，並轉回於呆賬準備科目中已計提的有關該賬款的準備。其後收回已計提減值準備的金額，會於呆賬準備科目中轉回。於呆賬準備科目中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已直接沖銷的金額會確認於損益。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複核內部和外來的資訊，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在建工程；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
- 於子公司的投資；及
- 按成本列賬的其他投資。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續)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減值損失。確認的減值損失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分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轉回減值損失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被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合併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需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於中期期末採用其將於年末採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和轉回的有關準則(見附註2(l)(i)及2(l)(ii))。

已在中期確認的商譽、可供出售的證券及以成本列賬的非報價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期後沖回。即使在年末時評估是沒有或較少的減值虧損，該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均不會被沖回。其後，如果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在年度餘下的期間，或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該增加會被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而非損益。

(m)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量，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現狀而發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金額減值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為為建設資產或資產群組而與客戶特別商定的合同。在建造合同中，客戶能夠指定主要結構元素的設計。

建造合同收入之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w)(i)。如果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合同成本會按照資產負債表日之合同完工百分比確認為支出。如果合同總成本超過合同收入，則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如果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則合同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支出。

於資產負債表日在建的建造合同所產生之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在資產負債表中記入「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作為資產)或「預收工程款」(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之進度付款則記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內。在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記入「其他應付款」下的「預收工程款」內。

(o)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賬。如應收款為給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賬。

(p)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按初始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以攤銷成本入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與任何利息和應付費用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

(s)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成本以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計。由於重計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化而產生的盈虧會即時記入合併損益表內，但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套期會計政策或於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條件的除外。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定額退休計劃供款和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構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續)

(ii) 股票增值權

根據本集團的股票增值權計劃支付的報酬以行使的股票增值權數量乘以其行使價與行使當時本公司H股市價之差額計算。股票增值權產生相關的費用根據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期間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相關負債在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並把相關負債公允價值變更的影響在合併損益表中反映。本集團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詳情列載於附註40。

(iii) 合約終止利益補償

合約終止利益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有詳盡及正式的計劃(該計劃沒有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並且明確表示會承擔終止合約或因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u)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但確認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有關稅項的金額則會分別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

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該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下才會被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援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本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v)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並將有可能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以清償義務和能夠可靠估計金額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w) 收入確認

收入是根據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允價值計算。如果與交易相關的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地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收入：

(i) 合同收入

當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來自定額合同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完工百分比參照當時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預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當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則僅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確認為收入。

(ii)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服務的收入按資產負債表日交易的完工進度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於交付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收入確認(續)

(iii)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在貨品運付到客戶處且客戶接受商品及商品所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報酬時予以確認。收入為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銷售折扣後的金額。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計入合併損益表；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均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收入在賺取時確認為收入。

(v) 股息收入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成為除息後股價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x)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下，並能夠收到時，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費用的政府補助，在確認費用的期間系統地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資本開支的政府補助，在資產使用壽命內以減少折舊的方式計入合併損益表。

(y)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功能及列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人民幣。年末各項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賬戶按資產負債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人民幣。除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匯兌差額外(見附註2(h))，因外幣折算而產生的差異作為損益計入合併損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率差異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和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處置海外業務時，當處置的損益被確認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的各分部項目是從財務資料中分辨出來，定期供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作資源配置和進行績效評核。

除非分部有相若的經濟特徵，以及對於產品或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顧客的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和提供勞務所使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是相類似的，否則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在財務彙報中不會加總合併。假如不屬於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多數特徵，它們可能會被加總合併。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部，因此並無更多分部資料提供(見附註46)。

(bb) 股息或利潤分配

股息或利潤分配在宣佈分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cc) 關聯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一個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出現下列情況該企業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個企業為另一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企業為成員)；
- (iii) 兩個企業皆為同一協力廠商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企業為協力廠商企業之合營公司及另一企業為協力廠商企業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 於(a)(i)所識別對企業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企業(或企業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一個個人之近親是指預期他們在與企業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修訂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變動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在年度財務報表內披露所有沒有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以及在報告日期繼續涉入的已轉讓資產，而不論有關轉讓交易進行的時間。不過，有關實體毋須在採納有關修訂的首個年度披露比較期間的事項。本集團在以往或當前期間並無就金融資產進行任何重大轉讓，因此毋須依照有關修訂在當前會計期間予以披露。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來自提供各項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扣除銷售稅及銷售折扣。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分類的經營收入列示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	28,413,360	25,377,847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26,304,137	22,325,184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	6,799,878	6,077,096
	61,517,375	53,780,127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電信運營商，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電信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移動集團」)，對其經營收入皆佔本集團經營總收入的10%以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給中國電信集團以及中國移動集團所帶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080百萬元和人民幣11,222百萬元(2011年：分別為人民幣22,996百萬元(重述)和人民幣9,062百萬元(重述))，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營收入42.4%和18.2%(2011年：分別佔42.8%(重述)和16.9%(重述))。另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獲取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411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3,666百萬元(重述))。

5 經營成本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折舊及攤銷	439,095	430,290
直接員工成本	9,229,460	8,517,004
經營租賃支出	928,795	861,420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17,645,654	16,253,237
分包成本	18,447,867	14,528,052
其他	5,041,137	4,608,634
	51,732,008	45,198,6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6 其他經營收入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利息收入	104,699	85,802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217	-
非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68,129	43,227
政府補助金	187,995	113,534
出售投資的收益	20,309	42,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資產的收益	97,477	60,543
罰款收入	1,565	1,424
管理費收入	315,634	309,211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21,138	11,824
其他	33,173	16,945
	851,336	684,821

7 其他經營費用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7,067	-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	-	5,757
其他投資的減值損失	5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損失	6,627	9,187
捐贈支出	373	757
罰款支出	9,616	7,494
匯兌淨虧損	6,720	9,122
其他	38,338	32,091
	69,258	64,408

8 財務費用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26,030	64,556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沒有資本化借貸成本記入在建工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9 除稅前利潤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805,944	11,441,675
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6,851	924,111
	13,812,795	12,365,786
(b) 其他項目：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4,561	610,750
— 投資物業(附註18)	40,890	38,869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費(附註20)	28,613	28,939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2)	44,724	44,235
核數師酬金	40,085	42,150
存貨成本(附註28)	17,645,654	16,253,237
存貨減值損失(附註28)	17,843	18,160
撥回存貨減值損失(附註28)	(3,117)	(7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108,087	140,015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54,379)	(40,076)
經營租賃支出	1,137,790	1,051,307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93,138	853,73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274	446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930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705百萬元(重述))，此項員工成本同時包含於附註9(a)員工成本中。

10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所列示的所得稅為：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本年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575,697	567,818
海外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19,580	17,02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6)	(9,763)	(46,066)
所得稅總額	585,514	538,7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0 所得稅(續)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除稅前利潤	3,031,378	2,670,17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稅支出(2011年：25%)(附註(ii))	757,845	667,544
子公司利潤的稅率差別(附註(i))	(221,631)	(185,175)
不可抵扣的支出(附註(ii))	77,434	53,283
非應課稅收入	(37,375)	(28,224)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9,671	39,402
使用之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3,365)	(5,413)
中國法定稅率變化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附註(iii))	2,935	(2,639)
所得稅	585,514	538,778

附註：

- (i) 除本集團部分中國大陸子公司是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及部分大陸以外子公司是按相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應課稅企業所得的25%法定稅率計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 (ii) 不可抵扣的支出包括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員工及其他費用。
- (i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部分享受優惠稅率的子公司因稅務優惠資格的改變以致企業所得稅率變動，因此產生對期初遞延稅資產的影響。稅項資產已按照適用稅率重新進行計量。

11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本年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303)	(24,40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淨遞延稅項	203	6,103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100)	(18,3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及其個別的酬金如下：

	薪金、				2012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任意獎金	退休計劃 供款	
	袍金	其他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					
李平	-	-	-	-	-
鄭奇寶	-	172	535	60	767
元建興	-	154	480	59	693
侯銳	-	113	482	54	649
劉愛力(於2012年9月11日辭任)	-	-	-	-	-
李正茂(於2012年11月27日委任)	-	-	-	-	-
張鈞安	-	-	-	-	-
王軍	200	-	-	-	200
陳茂波(於2012年7月28日辭任)	114	-	-	-	114
趙純均	150	-	-	-	150
吳尚志(於2012年6月28日辭任)	75	-	-	-	75
郝為民(於2012年6月28日辭任)	75	-	-	-	75
韋樂平(於2012年6月28日委任)	76	-	-	-	76
蕭偉強(於2012年6月28日委任)	122	-	-	-	122
夏江華	-	-	-	-	-
海連成	75	-	-	-	75
閻棟	-	92	341	50	483
	887	531	1,838	223	3,479

由於以上董事及監事並沒有授予股票增值權因此以上酬金並不包括股票增值權(見附註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及其個別的酬金如下：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其他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任意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1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						
李平	—	—	—	—	—	—
鄭奇寶	—	164	450	53	667	667
元建興	—	137	375	49	561	561
侯銳	—	106	375	44	525	525
劉愛力	—	—	—	—	—	—
張鈞安	—	—	—	—	—	—
王軍	200	—	—	—	200	200
陳茂波	200	—	—	—	200	200
趙純均	150	—	—	—	150	150
吳尚志	150	—	—	—	150	150
郝為民	150	—	—	—	150	150
夏江華	—	—	—	—	—	—
海連成	75	—	—	—	75	75
閻棟	—	86	296	41	423	423
	925	493	1,496	187	3,101	3,101

13 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2012	2011
董事及監事	—	—
非董事及非監事員工	5	5
	5	5

上述非董事、非監事的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680	862
花紅	3,946	3,032
退休計劃供款	437	416
	5,063	4,3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3 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非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2012	2011
相等於港幣零至1,000,000	–	3
相等於港幣1,000,001至1,500,000	5	2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

	2012	2011
相等於港幣零至1,000,000	18	15
相等於港幣1,000,001至1,500,000	2	2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合併利潤中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人民幣1,127百萬元(2011：人民幣1,024百萬元)的利潤。

15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提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90元 (2011年：每股人民幣0.1222 ⁽ⁱ⁾ 元)	962,717	846,359

(b) 於本年度核准的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以前年度股息：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核准的2011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22 ⁽ⁱ⁾ 元 (2010年：每股人民幣0.1260元)	846,359	727,232

(i) 以2012年2月8日供股後本公司總股本為基礎計算(見附註38)

16 每股盈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利潤人民幣2,406,792千元(2011年：人民幣2,129,212千元(重述))除以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6,821,990千股(2011年：5,949,749千股)計算。如附註38中所釋，本公司於2012年2月8日進行了供股。在計算每股盈利時，供股中包含的市場價與供股價差異部分的無對價送股視同列報最早期間已發行在外的，並據此計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追溯調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股數。

本公司在所列表的兩個年度內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沒有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本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重述前)	2,819,347	321,459	1,360,340	2,265,430	6,766,576
收購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 (見附註1)	24,231	–	4,976	826,817	856,024
於2012年1月1日(已重述)	2,843,578	321,459	1,365,316	3,092,247	7,622,600
轉出投資物業(見附註18)	(44,729)	–	–	–	(44,729)
從投資物業轉入(見附註18)	487	–	–	–	487
從在建工程轉入(見附註19)	39,273	20,673	130	32,763	92,839
增加	66,866	29,080	215,337	338,825	650,108
出售	(48,328)	(676)	(65,936)	(139,293)	(254,233)
於2012年12月31日	2,857,147	370,536	1,514,847	3,324,542	8,067,072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於2012年1月1日(重述前)	617,878	213,768	704,956	1,300,863	2,837,465
收購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 (見附註1)	20,660	–	2,774	266,119	289,553
於2012年1月1日(已重述)	638,538	213,768	707,730	1,566,982	3,127,018
轉出投資物業(見附註18)	(12,387)	–	–	–	(12,387)
從投資物業轉入(見附註18)	134	–	–	–	134
本年計提折舊	126,071	34,103	133,480	351,054	644,708
出售撥回	(22,910)	(676)	(62,103)	(131,533)	(217,222)
減值損失	–	–	187	6,880	7,067
於2012年12月31日	729,446	247,195	779,294	1,793,383	3,549,318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2,127,701	123,341	735,553	1,531,159	4,517,754
於2012年1月1日(已重述)	2,205,040	107,691	657,586	1,525,265	4,495,5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本集團(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重述前)	2,809,995	297,192	1,197,311	2,087,532	6,392,030
收購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 (見附註1)	25,729	190	4,734	646,378	677,031
於2011年1月1日(已重述)	2,835,724	297,382	1,202,045	2,733,910	7,069,061
轉出投資物業(見附註18)	(55,628)	—	—	—	(55,628)
從投資物業轉入(見附註18)	15,397	—	—	—	15,397
從在建工程轉入(見附註19)	86,847	13,346	—	322,503	422,696
增加	13,447	28,944	220,507	362,028	624,926
出售	(3,482)	(17,663)	(51,639)	(314,902)	(387,686)
處置子公司	(48,727)	(550)	(5,597)	(11,292)	(66,166)
於2011年12月31日(已重述)	2,843,578	321,459	1,365,316	3,092,247	7,622,600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於2011年1月1日(重述前)	517,794	193,079	623,213	1,172,998	2,507,084
收購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 (見附註1)	20,838	—	2,566	315,153	338,557
於2011年1月1日(已重述)	538,632	193,079	625,779	1,488,151	2,845,641
轉出投資物業(見附註18)	(19,073)	—	—	—	(19,073)
從投資物業轉入(見附註18)	4,747	—	—	—	4,747
本年計提折舊	124,871	28,481	126,879	330,519	610,750
出售撥回	(1,032)	(7,792)	(44,462)	(224,838)	(278,124)
處置子公司	(9,607)	—	(414)	(5,728)	(15,749)
減值損失	—	—	(52)	(21,122)	(21,174)
於2011年12月31日(已重述)	638,538	213,768	707,730	1,566,982	3,127,018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已重述)	2,205,040	107,691	657,586	1,525,265	4,495,582
於2011年1月1日(已重述)	2,297,092	104,303	576,266	1,245,759	4,223,4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本公司

	傢俱、 固定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5,308
增加	1,959
從在建工程轉入(見附註19)	7,126
於2011年12月31日	14,393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1,118
本年計提折舊	1,642
於2011年12月31日	2,760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1,633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14,393
增加	483
從在建工程轉入(見附註19)	680
於2012年12月31日	15,556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2,760
本年計提折舊	2,755
於2012年12月31日	5,515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10,041
於2011年12月31日	11,633
於2011年1月1日	4,190

- (a) 本集團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 (b)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用額度和銀行貸款若干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其賬面值為人民幣408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430百萬元(重述))。
- (c)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12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275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976,476	926,727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見附註17)	44,729	55,628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7)	(487)	(15,397)
增加	45,354	9,518
出售	(423)	–
於12月31日	1,065,649	976,476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247,431	194,236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見附註17)	12,387	19,073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7)	(134)	(4,747)
本年計提折舊	40,890	38,869
於12月31日	300,574	247,431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765,075	729,045
於1月1日	729,045	732,491
公允價值	1,508,792	1,200,048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及均為中期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十年不等，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收最低租賃款額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97,183	94,138
1年至5年	139,801	128,953
5年以上	13,886	11,944
	250,870	235,03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104百萬元)及有關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為人民幣28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30百萬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費用。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12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56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9 在建工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重述前)	227,858	154,234	5,489	11,759
收購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見附註1)	1,490	37,531	–	–
於1月1日(已重述)	229,348	191,765	5,489	11,759
增加	263,812	460,443	2,623	856
處置	(581)	(164)	–	–
轉入無形資產(見附註22)	(12,550)	–	(3,929)	–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7)	(92,839)	(422,696)	(680)	(7,126)
於12月31日	387,190	229,348	3,503	5,489

20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成本：		
於1月1日(重述前)	1,053,941	1,014,227
收購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見附註1)	11,017	11,728
於1月1日(已重述)	1,064,958	1,025,955
增加	27,286	39,714
出售	(690)	(711)
於12月31日	1,091,554	1,064,958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18,282	89,343
收購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見附註1)	11,017	11,081
於1月1日(已重述)	129,299	100,424
本年攤銷	28,613	28,939
出售撥回	(55)	(64)
於12月31日	157,857	129,299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933,697	935,659
於1月1日(已重述)	935,659	925,531

預付土地租賃費指支付予有關中國機構的土地使用權款項。本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餘下的租賃期為15至67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1 商譽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成本及賬面值	103,005	103,005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對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執行減值測試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通建」)	103,005	103,005

因收購中通建所產生商譽的可回收金額通過使用價值計算進行計量。這些計算是基於已通過管理層審批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為一年期、稅前折現率主要為12.66%(2011：12.30%)。

超過一年期的現金流保持平穩的增長率。管理層相信，這些公司的可回收金額所基於的重點假設中、任何合理且可能出現的改變，均不會導致這些公司的賬面金額大於它們的可回收金額。

對這些公司進行使用價值計算過程中所採用的重點假設包括毛利率和收入。管理層綜合考慮預算期間之前實現的毛利率、和對主要電信運營商資本開支的預期，以確定預算毛利率水準。收入的預算基於預算期間之前實現的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2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重述前)	341,474	306,367	13,754	6,894
收購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見附註1)	637	609	–	–
於1月1日(已重述)	342,111	306,976	13,754	6,894
增加	65,773	60,665	23	6,860
從在建工程轉入(見附註19)	12,550	–	3,929	–
出售	(39,999)	(17,047)	–	–
出售子公司	–	(8,483)	–	–
於12月31日	380,435	342,111	17,706	13,754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重述前)	197,365	156,272	5,481	4,261
收購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見附註1)	307	240	–	–
於1月1日(已重述)	197,672	156,512	5,481	4,261
本年攤銷	44,724	44,235	2,369	1,220
出售撥回	(32,066)	(5,466)	–	–
出售子公司	–	(3,366)	–	–
減值損失	–	5,757	–	–
於12月31日	210,330	197,672	7,850	5,481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170,105	144,439	9,856	8,273
於1月1日(已重述)	144,439	150,464	8,273	2,633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電信基建項目所使用的計算機軟件。

23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2,017,339	11,464,8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3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於2012年12月31日，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收入、資產及負債的若干子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2,808百萬元	於廣東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浙江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098百萬元	於浙江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上海市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976百萬元	於上海市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福建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311百萬元	於福建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湖北省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317百萬元	於湖北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江蘇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678百萬元	於江蘇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安徽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420百萬元	於安徽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江西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江西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湖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886百萬元	於湖南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3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廣西壯族自治區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92百萬元	於廣西壯族自治區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重慶市通信產業服務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209百萬元	於重慶市通過子公司提供 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四川省通信產業服務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798百萬元	於四川省通過子公司提供 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貴州省通信產業服務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39百萬元	於貴州省通過子公司提供 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雲南省通信產業服務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238百萬元	於雲南省通過子公司提供 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陝西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45百萬元	於陝西省通過子公司提供 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甘肅省通信產業服務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29百萬元	於甘肅省通過子公司提供 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青海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68百萬元	於青海省通過子公司提供 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 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95百萬元	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 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3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550百萬元	於中國北部省份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國通信服務(香港) 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特別 行政區	100	-	港幣227百萬元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數通信息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0.38	-	人民幣120百萬元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0	-	美元25百萬元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寧夏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06百萬元	於寧夏回族自治區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 業務
山東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山東省通過子公司提供 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1	-	人民幣327百萬元	提供海底電纜建設和 其他相關業務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52,106	62,661	-	1,059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非上市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無論個別或合計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5 其他投資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	627,930	628,443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市場價值	34,370	34,673
	662,300	663,116

2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來自以下各項：

	資產			負債			淨額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2011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2011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2011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賬款和 存貨計提)	80,406	75,487	55,892	-	-	-	80,406	75,487	55,892
其他投資重估	-	-	-	(1,058)	(1,188)	(22,700)	(1,058)	(1,188)	(22,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	-	-	(13,937)	(16,159)	(18,160)	(13,937)	(16,159)	(18,160)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附註(i))	13,818	10,414	11,497	-	-	-	13,818	10,414	11,497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ii))	-	-	-	(5,935)	(6,138)	(12,241)	(5,935)	(6,138)	(12,241)
未支付的費用	110,579	111,491	85,938	-	-	-	110,579	111,491	85,93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04,803	197,392	153,327	(20,930)	(23,485)	(53,101)	183,873	173,907	100,226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的暫時性差異變動如下：

本集團

	於201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於合併 損益表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所有者 權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賬款和存貨計提)	75,487	4,919	-	80,406
其他投資重估	(1,188)	130	-	(1,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16,159)	2,222	-	(13,937)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附註(i))	10,414	3,404	-	13,818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ii))	(6,138)	-	203	(5,935)
未支付的費用	111,491	(912)	-	110,57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73,907	9,763	203	183,873

(見附註10(a))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續)

	於2011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於合併 損益表確認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於所有者 權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賬款和存貨計提)	55,892	19,595	–	75,487
其他投資重估	(22,700)	–	21,512	(1,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18,160)	2,001	–	(16,159)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附註(i))	11,497	(1,083)	–	10,414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ii))	(12,241)	–	6,103	(6,138)
未支付的費用	85,938	25,553	–	111,49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00,226	46,066	27,615	173,907

(見附註10(a))

附註：

(i) 已確認的稅務虧損額到期日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2013	–	3,284
2014	–	1,612
2015	–	27,608
2016	9,152	9,152
2017	46,118	–
	55,270	41,656

(ii)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的投資是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公允價值確認。這些資產的納稅基數未按公允價值調整，因此與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相關，金額為人民幣0.20百萬元(2011：人民幣6.10百萬元)的遞延稅項負債便由此產生並確認於股東權益。

(iii) 於2012年12月31日，由於不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稅務虧損，本集團未就稅務虧損共人民幣361.1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481.5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稅務虧損由發生當年起5年內有效，因此將於2013年至2017年之間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是指預付的房屋及設備的租賃費。

28 存貨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工程物料	259,219	326,651
產成品	1,603,775	1,341,590
輔助材料及備件	31,831	37,400
	1,894,825	1,705,641

確認為成本及費用的存貨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已使用及銷售的存貨的賬面值	17,645,654	16,253,237
撥回存貨減值損失	(3,117)	(798)
存貨減值損失	17,843	18,160
	17,660,380	16,270,5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應收票據	610,038	318,955
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	6,264,423	4,707,326
應收賬款	14,922,933	12,734,079
	21,797,394	17,760,360
減：減值損失	(475,439)	(437,149)
	21,321,955	17,323,211

- (a) 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包括人民幣9,599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7,600百萬元(重述))的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b) 一般而言，應收賬款於開票日到期。根據協議，本集團一般向若干交易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提供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的信貸期。
- (c)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損失)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即期	10,142,555	6,810,680
1年以內	9,119,059	8,941,248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567,009	1,158,232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400,854	298,345
3年以上	92,478	114,706
逾期金額	11,179,400	10,512,531
	21,321,955	17,323,2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續)

(d)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準備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該賬款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2(l)(i))。

年內減值損失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合計損失部分)如下：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於1月1日	437,149	395,797
已確認減值損失	94,323	84,904
已撥回之減值損失	(50,683)	(38,212)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額	(5,350)	(5,340)
於12月31日	475,439	437,149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人民幣427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346百萬元(重述))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按其個別情況評定為出現減值。個別被評定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面對財務困難之客戶相關，而按管理層估計，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因此，本集團就金額為人民幣320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266百萬元(重述))的呆賬確認特定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e)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被個別或合計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	10,142,555	6,810,680
1年以內	9,102,624	8,941,248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184,804	882,393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329,012	222,100
超過3年	80,462	41,966
於12月31日	20,839,457	16,898,387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主要電信運營商有關，這些客戶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損失的應收賬款與來自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品質並無重大改變，結餘依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對於這些應收賬款沒有持有抵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0 建造合同

於2012年12月31日，累計已發生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減去已確認虧損總額，包括於應收／預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中為人民幣10,093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8,427百萬元(重述))。

就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在建建造合同，已記錄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內的應收客戶保留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4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20百萬元(重述))。

3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預付職工款項	210,911	230,186	83	360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款項	1,316,856	1,240,284	96,591	57,165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165,603	191,137
與工程施工及設備採購相關的預付款項	2,149,850	2,145,983	–	–
預付賬款及押金	292,107	247,782	1,011	685
應收股息	–	–	1,088,732	1,058,970
其他	803,745	772,733	8,600	–
	4,773,469	4,636,968	1,360,620	1,308,317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32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指現金質押，以獲取銀行承兌匯票額度及作為工程保證金。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6,046,031	6,887,279	382,455	100,989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833,460	493,156	1,640,610	27,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9,491	7,380,435	2,023,065	128,326

人民幣是不可以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款項匯出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的外匯限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4 計息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短期貸款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貸款				
銀行貸款				
—無抵押	—	8,000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無抵押	—	800,000	—	800,000
同系子公司貸款				
—無抵押	13,280	13,280	—	—
港幣貸款				
銀行貸款				
—無抵押	185,684	—	—	—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7,851	—	—	—
—無抵押	192,990	177,055	—	—
	409,805	998,335	—	800,000

本集團及本公司短期貸款的固定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2011	2012	2011
人民幣貸款				
銀行貸款				
—無抵押	—	6.06%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無抵押	—	4.88%	—	4.88%
同系子公司貸款				
—無抵押	2.39%	2.39%	—	—
港幣貸款				
銀行貸款				
—無抵押	1.95%	—	—	—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有抵押	5.30%	—	—	—
—無抵押	2.24%–2.46%	1.55%–3.71%	—	—

本集團長期貸款包括：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有抵押	89,883	131,3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4 計息貸款(續)

本集團長期貸款的固定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30%	5.58%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貸款的償還期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09,805	998,335	—	800,000
1至2年	17,851	17,851	—	—
2至5年	53,553	53,553	—	—
5年後	18,479	59,970	—	—
	499,688	1,129,709	—	800,000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金額為人民幣402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424百萬元(重述))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該等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131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131百萬元(重述))。已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31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131百萬元(重述))。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就任何銀行貸款受到財務條款約束。

3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應付賬款	12,439,999	10,710,923
應付票據	2,403,935	2,069,626
	14,843,934	12,780,54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1年以內	13,686,729	11,885,20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724,781	623,612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197,282	178,110
3年以上	235,142	93,626
	14,843,934	12,780,5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包括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1,245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813百萬元(重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3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480,656	1,412,381	17,951	6,384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註i)	770,720	889,694	62,772	33,658
預收賬款	570,401	714,124	—	—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	613,507	451,041	3,589	2,590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特別股息和 利潤分配(註ii)	136,365	114,337	—	—
應付股息	30,293	82,137	—	13,721
與固定資產建造和購置相關的應付款項	204,067	144,478	—	—
其他	2,957,243	3,045,100	10,006	43,801
	6,763,252	6,853,292	94,318	100,154

註：

- (i)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 (ii) 特別股息和利潤分配

按本公司2006年11月27日的售股章程的披露，根據中國財政部所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及於2006年11月1日通過的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8月29日(公司成立日的前一天)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於同一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2006年8月30日(公司成立日)至於聯交所上市日的前一天(即2006年12月7日)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合稱「2006年特別股息」)。

根據於2007年4月17日董事會通過的決議，董事決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派2006年特別股息合共人民幣53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7百萬元於子公司層面直接分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特別股息人民幣500百萬元。

按本公司2007年6月20日的通函的披露，與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出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資委關於進一步規範國有企業改制工作實施意見的通知》所載原則一致，由2007年2月1日起至2007年8月31日止目標業務的淨資產變動以現金方式分派給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共人民幣197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派給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共人民幣122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和中英海底於各自評估基準日(寧夏建設與寧夏監理之評估基準日為2011年10月31日，新疆規劃設計之評估基準日為2011年6月30日)至2012年6月30日(目標公司)、2012年7月26日(中英海底)之間實現的淨損益以現金形式分配給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計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分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主要是指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和產品保證金。

38 股本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4,534,598,160股(於2011年12月31日：3,778,831,800股)內資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	4,534,598	3,778,832
2,391,420,240股(於2011年12月31日：1,992,850,200股)H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	2,391,420	1,992,850
	6,926,018	5,771,682
	2012 千股	2011 千股
於1月1日	5,771,682	5,771,682
發行內資股	755,766	-
發行H股	398,570	-
於12月31日	6,926,018	5,771,682

本公司於2012年2月8日，按每10股現有H股配2股H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3.19港元的價格發行398,570,040股H股，同時以每10股現有內資股配2股內資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59元價格發行755,766,360股內資股。上述發行的所得總額，共計人民幣2,991百萬元，扣除增發費用計人民幣35百萬元，本次內資股和H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共計人民幣2,956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新增股本為人民幣1,154百萬元，新增股本溢價為人民幣1,802百萬元。

所有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加強其電信營運行業提供綜合電信專門服務的領導地位和達到規模經濟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並持續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審查其資本架構，在提高借貸水準以提升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可能出現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債務資本比維持在合理水準，通過使用債務資本比監控其資本架構。債務資本比按照年末付息債除以總權益與年末付息債之和計算。本集團定義總債務為短期計息貸款和長期計息貸款的總和。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資本率為2.4%(2011年：6.5%(重述))。為確保實現目標水準，本集團通過採用股息分配、發行新股、股本回購、增加貸款及處置資產的方法以降低債務資本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9 僱員福利計劃

據中國勞動法的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政府制定的不同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20%至22%(2011年：20%至22%)的比例繳納退休金計劃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僱員可按退休時適用的工資水準的固定比例領取退休金。

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責任。

40 股票增值權計劃

為給予管理人員更大激勵，本集團為這些員工實行股票增值權計劃。在此計劃下，股票增值權分為單位授出，每單位對應1股本公司H股。在股票增值權計劃下本公司無須發行股份。當行使股票增值權時，獲授予者將獲得在扣除適用代扣代繳所得稅後以人民幣計算的現金款。這款項相當於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單位數量乘以其行使價與行使時本公司H股市價之差額，並根據當時人民幣與港元的適用匯率轉換成人民幣。本公司就股票增值權在適用的歸屬期確認相關的費用。

於2007年4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了授予38.3百萬股票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第一期第一批股票增值權)。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七年，行使價格為每單位港幣4.92元。

於2009年4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了授予49.8百萬股票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第一期第二批股票增值權)。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五年，行使價格為每單位港幣4.53元。

於2011年8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授予新進符合資格僱員以股票增值權(第一期第二批股票增值權)。根據該決議，22.6百萬份股票增值權被授予自2009年4月起符合本激勵計劃資格的員工。

於2012年1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了授予198.3百萬股票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第二期股票增值權)。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五年，行使價格為每單位港幣3.41元。

獲授予者於獲得股票增值權後首24個月內不得行使。截至獲得股票增值權日期起計三、四及五週年之日，任何人士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權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該人士所獲股票增值權總額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及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0 股票增值權計劃(續)

於2012年3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第一期第一批股票增值權行使價格由每單位港幣4.92元調整為每單位港幣4.66元，授予數量調整到39.3百萬股；第一期第二批股票增值權行使價格由每單位港幣4.53元調整為每單位港幣4.28港元，授予數量調整到74.1百萬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票增值權累計報酬負債在資產負債表日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費用為人民幣102百萬元(2011年：撥回人民幣63百萬元)。第一期及第二期股票增值權尚未全部授予合資格的員工，因此股票增值權歸屬期間的相關費用尚未分攤予合資格的員工。

4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i) 2012年收購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51.07百萬元完成收購目標公司100%之股本權益(見附註1)。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對價人民幣50.33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64.60百萬元收購中英海底51%之股本權益及相關的權利義務(見附註1)。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對價人民幣264.60百萬元。

(ii) 2011年處置子公司

	人民幣千元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的價格	244,009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到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24,459
減：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46,354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到的現金淨額	78,105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的非現金資產和負債	
流動資產	632,216
非流動資產	65,524
流動負債	619,4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2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購入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96,168	93,431	2,804	2,911
已授權但未訂約	94,489	61,516	-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付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1年以內	233,698	188,272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345,111	238,955
5年以上	90,758	48,634
	669,567	475,861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1年至20年，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

(c) 或有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有負債或提供重大財務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利率、流動性及貨幣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本集團也承擔了對其他企業的股權投資和本集團股權價格變動所帶來的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對這些風險的承擔以及為管理這些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及其他應收賬。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電信集團和中國移動集團。由於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於2012年12月31日佔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總額的64%(2011年：61%(重述))，本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與上述主要電信運營商維持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因為該集團的存款銀行及信貸銀行主要是擁有較高信用評級的四大國有銀行，因此受限制存款的信貸風險較低。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信貸風險可能因為企業經營虧損而造成的價值損失所帶來。本集團減少投資可供出售的投資並對其進行緊密監察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2012及2011年的可供出售投資少於總資產的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和可供出售的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的賬面金額減去減值準備後的金額相當於本集團和本公司所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利率的短期負債及長期負債，以及由此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持有高比例的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貸款、以控制利率風險。詳細的利率已於附註34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單獨營運個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剩餘的現金進行短期投資和貸款集資以應付現金需求，但當借貸的金額超過事前釐定的授權金額則需經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測流動資金的要求及符合借貸條款，以確保足夠的現金儲備和來自各大財務機構充足的承諾信貸以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將本集團和本公司的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組別詳細劃分。下表顯示本集團和本公司可能在最早的日期被要求支付的未經折現之財務負債現金流量(包括按照合同利率或，如浮動，則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本集團

	2012		2011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1年 以內或在 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1年 以內或在 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短期計息貸款(附註34)	412,145	409,805	1,014,336	998,33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35)	14,843,934	14,843,934	12,780,549	12,780,549
預收工程款	1,386,805	1,386,805	1,166,285	1,166,28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36)	6,763,252	6,763,252	6,853,292	6,853,292
	23,406,136	23,403,796	21,814,462	21,798,461

本公司

	2012		2011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1年 以內或在 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1年 以內或在 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短期計息貸款(附註34)	—	—	814,413	800,00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36)	94,318	94,318	100,154	100,154
	94,318	94,318	914,567	900,1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因金融工具是由以集團各子公司各自的非功能貨幣計量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本集團的外幣匯兌風險主要源自原幣為美元、港幣、尼日利亞奈拉和沙特阿拉伯裡亞爾的銀行存款和借貸(見附註33、34)。

於2012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89.3%(2011年：95.5%(重述))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2.7%(2011年：72.7%(重述))的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來自以有關公司按功能貨幣以外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該外幣風險於年結日的即期利率兌換人民幣列示。

表露於外幣風險

本集團

表露於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2012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尼日利亞 奈拉 千元	沙特 阿拉伯 裡亞爾 千元	埃塞俄比亞 比爾 千元	其他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503	560,110	31,797	-	-	1,421
應收賬款	329,119	6,455	-	-	9	139,044
應付賬款	(105,913)	(4,692)	-	-	-	(79)
短期計息貸款	(210,841)	-	-	-	-	-
長期計息貸款	(89,883)	-	-	-	-	-
整體表露淨值	128,985	561,873	31,797	-	9	140,386

表露於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2011(重述)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尼日利亞 奈拉 千元	沙特 阿拉伯 裡亞爾 千元	埃塞俄比亞 比爾 千元	其他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898	43,930	31,083	25,475	1,765	40,980
應收賬款	412,741	17,311	16,186	-	69,823	180,960
應付賬款	(369,346)	(12,717)	(12,673)	-	(689)	(116,669)
短期計息貸款	(177,055)	-	-	-	-	-
長期計息貸款	(131,374)	-	-	-	-	-
整體表露淨值	(74,136)	48,524	34,596	25,475	70,899	105,2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表露於外幣風險(續)

本公司

表露於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2012		2011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528,000	5	108

年內所應用的主要外幣匯率如下：

本集團

	平均利率		即期利率	
	2012	2011	2012	2011
美元	6.29	6.46	6.29	6.30
港幣	0.81	0.83	0.81	0.81
尼日利亞奈拉	0.04	0.04	0.04	0.04
埃塞俄比亞比爾	0.35	0.38	0.34	0.36
沙特阿拉伯裡亞爾	1.67	1.73	1.66	1.68

敏感性分析

下表是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當外匯兌換率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變動對本集團的敞口有重大改變而導致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同步變化。

本集團

	2012			2011(重述)		
	匯率的 增加/ (減少)	對稅後 利潤及留存 收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 權益的其他 組成部分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的 增加/ (減少)	對稅後 利潤及留存 收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 權益的其他 組成部分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4,837	-	5%	(3,657)	-
	(5)%	(4,837)	-	(5)%	3,657	-
港幣	5%	21,070	-	5%	2,426	-
	(5)%	(21,070)	-	(5)%	(2,426)	-
尼日利亞奈拉	5%	1,192	-	5%	1,730	-
	(5)%	(1,192)	-	(5)%	(1,730)	-
埃塞俄比亞比爾	5%	-	-	5%	3,545	-
	(5)%	-	-	(5)%	(3,545)	-
沙特阿拉伯裡亞爾	5%	-	-	5%	1,274	-
	(5)%	-	-	(5)%	(1,27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續)

上表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公司按其功能性貨幣計量的利潤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按照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同步影響合計。

敏感性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資產，包括原幣為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幣種的集團內部的應付和應收款項。此分析不考慮因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2011年的分析同樣基於該假設。

(e)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分類為股權投資中的可供出售證券(見附註25)的股票價格變動而產生的風險。除了為策略而持有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外，其他所有皆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上海聯交所及深圳聯交所掛牌。挑選可供出售的上市投資組合是基於長遠發展潛力所挑選並根據預期表現定期進行監測。

本集團也承受本公司股票價格因包含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而產生的股權價格變動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承受本公司推行的股票增值權計劃(披露於附註40)所帶來的此項風險。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就相關股票價格(上市投資)或本公司股票價格(股票增值權計劃)，如適用，估計權益價格增加/(減少)5%(2011年：5%)，將導致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和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增加/(減少)如下：

本集團

	2012			2011		
	股權價格的增加/(減少)	對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股權價格的增加/(減少)	對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相關股權價格風險的變量的變動：						
增加	5%	(14,250)	1,289	5%	(4,640)	1,300
減少	(5)%	14,250	(1,289)	(5)%	4,640	(1,300)

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設股權價格的變動和其他相應風險變量於資產負債表日發生變動，並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面臨股權價格風險的金融資產，而導致本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同步變動。這同時假設本集團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跟隨相應風險變量的歷史關係而變動，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不會因股權價格的下降或其他風險變量而被認為減值。2011年的分析同樣基於該假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格

(i) 以公允價格列賬的金融工具

下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定義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賬面價值。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是完全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資料的最低層級決定的。這些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1級別(最高級別):公允價值以同一類別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進行計量。
- 第2級別:公允價值以相類似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或根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市場數據作為重要輸入的估值方法進行計量。
- 第3級別(最低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其重要輸入並不能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取得。

	本集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1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2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3級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上市股權證券	34,370	—	—	34,370
負債				
股票增值權	—	132,961	—	132,961

	本公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1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2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3級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上市股權證券	—	—	—	—
負債				
股票增值權	—	14,219	—	14,219

(ii) 不以公允價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對於沒有在中國境內上市的其他投資,由於沒有可參考之市場價值,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的估計(除非發生額外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格評估

以下總結了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其他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其他投資，其公允價值即為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適用於本集團的市場報價為即時標價。

(ii) 計息貸款

基於計息貸款的期限較短，故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估計相若。

(iii) 股票增值權

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是以布萊克肖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量所需資料包括計量日的股價、工具的行使價、預期波動日、工具的加權平均預期期限、預期股息及無風險利息。在釐定公允價值時，有關的服務和非市場表現狀況的表現沒有被考慮。

4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部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時，本集團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這些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風險調整或貼現率、未來薪金變動和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動的假設。本集團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計作出估計和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和估計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還有需要作出判斷。除附註21所披露事項外，其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已匯總列示如下：

(a) 建造合同

如會計政策附註2(n)和附註2(w)(i)中解釋，未完成工程的收入和利潤是依靠對建造合同總成果和對當時完工程度的估計。基於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和本集團從事的建設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於認為合約工作量足以可靠地估計完工成本和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直到這一時點為止，附註30中所披露的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當時完工程度確認的利潤。另外，實際的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作出的預測，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的記錄作出調整並影響未來年度的收入和利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損失

本集團於客戶沒有能力支付要求款項時預測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損失。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貸價值和歷史沖銷經驗作出估計。當客戶的經濟情況惡化，實際沖銷將比估計為高。

(c) 長期資產的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可能收回，這些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須要根據附註2(ii)中列示的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會被定期檢閱，以確定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價值。當因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有跡象可能不能收回時，這些資產便需進行減值測試。若減值情況發生，賬面價值須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淨銷售金額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估計使用價值時，由資產使用帶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其現時價值，需要對收入水準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和可支援的假設以及收入和經營成本的推算。估計金額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價值產生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或沖回已計提的減值損失。

(d) 折舊和攤銷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均於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扣除資產預計淨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或攤銷)。本集團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淨殘值進行年度複核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計入費用的折舊金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淨殘值在綜合考慮預期技術進步、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後確定。本集團將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如果未來期間的資產情況較往期預測有顯著變化。

(e)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需要對因會計及稅務處理不同所造成的臨時性差異進行評估。這些臨時性差異使得遞延所得稅資產亦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示。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沖銷臨時性差異時、通過使用預計將實際實行的稅率計量。如將在未來實現的可能性不高，則不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確認。此估值需要就未來應納稅所得做出判斷。所以，此項資產的確認涉及管理層對特別的法人單位，及其未來財務表現、所在國稅法的特殊要求、和結算的可能性等做出主觀判斷。但是，該項資產的實際金額可能與計提金額不同，一旦發生這種情況、本集團則須於下一年做出調整、可能對本集團的損益造成實質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5 關聯方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除以上已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交易：

(a) 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交易

倘若一家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一家公司，或對另一家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這些公司便屬於關聯方。同受一方控制的公司也視為關聯方。

由於本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的關係，我們交易的條款有可能與和無關聯的企業進行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在正常營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i>來自關聯方的收入：</i>		
電信基建服務(附註(i))	12,431,287	11,009,010
IT應用服務(附註(ii))	1,400,908	1,354,958
末梢電信服務(附註(iii))	6,151,153	5,389,628
後勤服務(附註(iv))	2,134,579	1,903,269
物資採購服務收入(附註(v))	3,898,977	3,280,890
物業租賃服務(附註(vi))	62,695	58,644
管理費收入(附註(vii))	315,634	309,211
<i>支付予關聯方的開支：</i>		
物業租賃開支(附註(viii))	141,543	140,157
IT應用服務開支(附註(ix))	197,471	164,755
後勤服務支出(附註(x))	571,426	463,818
物資採購服務支出(附註(xi))	2,535,073	1,638,763
利息支出(附註(xii))	849	51,0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5 關聯方(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附註：

- (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電信基建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
- (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體開發以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
- (i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配套電信服務如網絡設備維護(包括管線維護、機房維護及基站維護)、經營分銷管道、固網及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等。
- (i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會議服務、特約維修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 (v) 主要指本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等取得的收入。
- (v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所得租金收入。
- (v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所得管理費用收入。
- (vii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業務場地租賃費。
- (ix) 指本集團支付中國電信集團的基礎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信息應用服務費用。
- (x) 指本集團就提供物流、人才、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後勤服務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費用。
- (xi) 主要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等的支出。
- (xii) 指本集團從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取得貸款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利息。

包含在有關餘額內的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款項列示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9,599,241	7,600,35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316,856	1,240,284
長期應收款	-	3,134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款項總額	10,916,097	8,843,770
計息貸款	13,280	813,28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44,697	812,834
預收工程款	61,446	43,64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07,085	1,004,031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款項總額	2,226,508	2,673,787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為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計提的呆壞賬減值損失人民幣8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7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5 關聯方(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中國電信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收購和建設資金的資本承擔如下所示：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並簽訂合同	2,804	6,545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對中國電信集團確定的總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付款額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一年以內	69,847	43,587
一至五年	143,119	69,560
五年以上	74,595	31,687
	287,561	144,834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有關交易條款為公允和合理。

根據重組安排，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多份於2006年11月16日生效的協議，該等協定取替了現行由原有業務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的協定，如附註(1)、(2)及(3)。此外，本公司並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一份有關行政管理的新協議刊載於附註(4)內。於2007年在本公司收購目標業務後，上述協定已根據2008補充協定續展上述協定至2010年12月31日。於2009年10月29日在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定刊載於附註(5)內。於2010年11月9日，上述協定已根據2010年補充協議續展至2012年12月31日。於2011年11月14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上調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年度上限分別至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0百萬元。於2012年9月20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上調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至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以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至人民幣4,400百萬元。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 (1)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就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電信基建的建設、設計和監督及管理服務簽訂協定。另外，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信息科技服務協定，向中國電信提供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體開發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有關服務的價格參照以招標取得的市場價格。
- (2)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互相簽訂了設施租賃協定。根據協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互相租用部分場地及其他設施。租金乃參照市場價格確定，並參考由地方物價局制定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5 關聯方(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3)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設施管理、廣告、會議、物流、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社區服務簽訂提供經營支援服務協定。另外，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訂配套電信服務協定。提供予中國電信集團的配套電信服務包括電信器材及設施的維修和保養以及若干客戶服務。根據這些協定，本集團及中國電信將按照下列的定價政策互相提供或接受這些服務：
- 國家政府規定的價格；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格；及
 - 若以上無一適用，則有關各方協商的價格應為提供該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 (4)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訂了一份協定。根據協定，本集團作為總機構管理各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的電信支撐業務資產，包括寧夏、西藏及重組及收購目標業務後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保留的任何資產(「集中服務」)。本集團為提供集中服務所產生的總管理費用根據各有關單位的淨資產比例由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分配。
- (5)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定，為其提供電信與非電信物資採購，物資採購仲介服務，電信物資銷售，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等服務。根據協定，本集團依以下條款收取中國電信上述服務費：
- 最高收取合同價值的1%為採購進口電信物資的服務費；
 - 最高收取合同價值的3%為採購本地電信和非電信物資和材料的服務費；
 - 國家政府規定的價格；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格；及
 - 若以上無一適用，則有關各方協商的價格應為提供該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5 關聯方(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6) 於2011年4月10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浙江通服」)與中國電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迪佛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迪佛電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通服同意出售，而迪佛電信同意收購浙江南天郵電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浙江南天」)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以現金支付。完成出售事項後，浙江南天將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迪佛電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迪佛電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關連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的相關條件，並已於2011年4月11日公告。

於2011年9月5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訊瑞達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天訊瑞達」)與中國電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翼電子」)簽訂資產及業務收購協議。根據資產及業務收購協議，天訊瑞達將出售，而天翼電子將購買天訊瑞達支付業務有關之資產和業務，包括與支付業務有關之全部資產、負債、權利與義務，總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將予以調整)，以現金支付。天翼電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翼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關連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的相關條件，並已於2011年9月5日公告。

於2011年11月29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鴻波信息有限公司(「鴻波信息」)與中國電信之間接附屬公司天翼視訊傳媒有限公司(「天翼視訊」)訂立視訊業務及資產收購協議。據此，鴻波信息同意出售天翼視訊同意收購目標業務及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2百萬元(將予以調整)。天翼視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翼視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關連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的相關條件，並已於2011年11月29日公告。

於2011年12月8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全資附屬公司湖南省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南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湖南實業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湖南省新南天置業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湖南實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湖南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關連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的相關條件，並已於2011年12月8日公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5 關聯方(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7) 於2012年6月20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附屬公司(「轉讓人」)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16百萬元分別獲得(i)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參見附註1(b))之股本權益；(ii)寧夏電信實業有限公司擁有的若干資產；及(iii)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若干資產。轉讓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轉讓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股權轉讓和資產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關連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的相關條件，並已於2012年6月20日公告。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並於現時在由與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與政府相關企業」是指中國透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除了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外(附註45(a))，本集團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單項不重大但合計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提供及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信服務
- 銷售和採購商品、物業和其他資產
- 資產租賃
- 存款及借貸
- 使用公用事業

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的電信服務的產品價格是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透過商業協商釐定的。本集團還為物資及服務採購制定了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式。這些政策及審批程式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與政府相關企業而有所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5 關聯方(續)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收取的酬金，包括在附註12披露已支付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在附註13披露已支付給部分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265	4,108
退休福利	2,183	1,583
花紅	14,596	9,680
	22,044	15,371

總薪酬包括在附註9(a)中披露的「員工成本」。

(d)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按照中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參與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薪金、獎金及某些津貼的20%至22%不等的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參加計劃的員工有權獲得相等於按其退休時薪金的固定比率計算的退休金。除上述每年供款之外，本集團對於這些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再無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無尚未支付的離退休職工福利計劃供款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的披露。

(e) 與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述附註45(a)所披露的關聯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的披露已在第67頁至第74頁「董事會報告書」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部分進行披露。

46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電信支撐服務，因此並沒有披露其他分部資料。本集團關於主要客戶以及經營地區的其他相關信息請參見附註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7 可供分配的儲備

本公司2012年股東權益變動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法定盈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5,771,682	2,727,647	2,002,418	428,707	1,197,356	12,127,810
增發新股(附註38)	1,154,336	1,801,663	-	-	-	2,955,999
收購中英海底支付的對價款(附註1)	-	-	(34,067)	-	-	(34,067)
本期利潤	-	-	-	-	1,126,723	1,126,723
分配股息(附註15(b))	-	-	-	-	(846,359)	(846,359)
分配	-	-	-	112,672	(112,672)	-
於2012年12月31日	6,926,018	4,529,310	1,968,351	541,379	1,365,048	15,330,106

根據本附註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利潤為在計提各項儲備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這些儲備已詳述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357,138	305,805

上述金額在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的基礎上確定。

附註：

- (i) 股本溢價是指已發行股票面值總額，和2006年首次公開發行及2008年和2012年(參見附註38)增發新股時取得的淨收益總額之間的差額。
- (ii) 資本公積是指已發行股票的面值總額，和本公司在成立時從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和浙江省電信實業公司轉入的淨資產總額之間的差額。其後，2007年收購目標業務及2009年和2012年同一控制下收購的對價款與取得的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異沖減資本公積。資本公積根據2011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進行了相應調整。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本公司須將其淨利潤的10%轉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

上述轉入儲備須於股息分配給股東之前完成。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如有)，或用於拓展本公司業務，並可通過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持有股票的面值從而轉換為股本，前提是上述發行、或增發後的儲備餘額不能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並未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下列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生效的會計 期間起始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表述—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	2012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享有其他企業權益披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單獨財務報表(2011)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對聯營和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09-2011迴圈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合營安排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享有其他企業權益披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主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列報—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度性披露》	2015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和闡釋於首次採用時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和闡釋的採用可能造成新的披露或修訂披露，但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3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採用預期不會改變本集團任何關於其他實體的控制的結論。但該準則的採用可能造成在本集團現有政策下不納入合併範圍的附屬公司在未來納入合併範圍，反之亦然。

49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該公司並沒有編製公開發佈的財務報表。

50 比較數據

由於2012年收購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某些比較數字進行了調整。更多細節於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

財務概要

(除每股數字外，以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人民幣	2011 人民幣 (註3)	2010 人民幣 (註2&3)	2009 人民幣 (註2&3)	2008 人民幣 (註1&2&3)
業績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	28,413,360	25,377,847	21,881,864	19,762,362	15,779,110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26,304,137	22,325,184	18,508,424	15,954,982	13,755,609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	6,799,878	6,077,096	5,272,263	4,266,546	3,932,119
經營收入	61,517,375	53,780,127	45,662,551	39,983,890	33,466,838
折舊及攤銷	(439,095)	(430,290)	(397,591)	(388,110)	(371,825)
直接員工成本	(9,229,460)	(8,517,004)	(7,502,935)	(7,115,485)	(6,001,001)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17,645,654)	(16,253,237)	(13,560,958)	(12,393,848)	(11,256,929)
分包成本	(18,447,867)	(14,528,052)	(11,887,623)	(9,311,553)	(7,117,159)
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	(5,969,932)	(5,470,054)	(4,854,272)	(4,312,924)	(3,297,549)
經營成本	(51,732,008)	(45,198,637)	(38,203,379)	(33,521,920)	(28,044,463)
毛利	9,785,367	8,581,490	7,459,172	6,461,970	5,422,375
其他經營收入	851,336	684,821	631,825	525,582	515,327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7,514,881)	(6,464,571)	(5,674,824)	(4,738,380)	(3,947,433)
其他經營費用	(69,258)	(64,408)	(71,983)	(77,806)	(70,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減值	-	-	-	-	-
財務成本	(26,030)	(64,556)	(57,803)	(92,097)	(176,40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4,844	(2,600)	3,126	1,571	2,161
負商譽	-	-	-	-	-
除稅前利潤	3,031,378	2,670,176	2,289,513	2,080,840	1,745,128
所得稅	(585,514)	(538,778)	(461,750)	(432,778)	(403,013)
本年利潤	2,445,864	2,131,398	1,827,763	1,648,062	1,342,115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406,792	2,129,212	1,820,506	1,616,447	1,318,314
非控制性股東	39,072	2,186	7,257	31,615	23,801
本年利潤	2,445,864	2,131,398	1,827,763	1,648,062	1,342,115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353	0.358	0.306	0.272	0.225

財務概要

(除每股數字外，以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2012 人民幣	2011 人民幣 (註3)	2010 人民幣 (註2&3)	2009 人民幣 (註2&3)	2008 人民幣 (註1&2&3)
財務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4,517,754	4,495,582	4,223,420	4,071,432	3,818,5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06,161	3,093,541	3,012,928	2,534,419	2,596,147
存貨	1,894,825	1,705,641	1,839,009	1,665,474	1,188,9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1,321,955	17,323,211	12,943,390	10,513,532	9,530,40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773,469	4,636,968	3,975,362	3,148,469	2,981,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9,491	7,380,435	8,570,349	9,051,954	8,726,264
受限制存款	266,979	320,039	269,099	160,526	178,312
資產合計	44,960,634	38,955,417	34,833,557	31,145,806	29,020,211
計息貸款	409,805	998,335	1,780,523	1,268,280	2,063,04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843,934	12,780,549	9,809,836	8,918,367	7,850,195
預收工程款	1,386,805	1,166,285	1,089,174	1,091,715	827,14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763,252	6,853,292	6,597,266	5,582,089	4,859,350
應付所得稅	309,761	305,717	285,618	195,563	191,040
長期負債	244,918	215,015	54,333	60,768	105,896
負債合計	23,958,475	22,319,193	19,616,750	17,116,782	15,896,675
本公司股東	20,502,739	16,284,108	14,864,494	13,709,638	12,745,820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499,420	352,116	352,313	319,386	377,716
權益合計	21,002,159	16,636,224	15,216,807	14,029,024	13,123,536
負債及權益合計	44,960,634	38,955,417	34,833,557	31,145,806	29,020,211

註1：於2009年5月26日，本集團完成了中國電信集團目標業務的收購。由於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同屬中國電信集團控制，此次收購目標業務在權益結合法相似的基準下，作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相應的，目標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按歷史成本計算，而本公司於收購前的合併財務報表已因合併目標業務的經營成果和資產負債而重新編製。本集團2008年財務概要已因目標業務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而重新編製。

註2：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對以前期間已匯報的金額進行了追溯調整，把由於重組及收購目標業務而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費、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投資的評估結果作為相關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認定成本予以追溯確認，並且對以後期間的折舊和攤銷進行了相應調整。

註3：於2012年6月20日及2012年7月26日，本集團完成了中國電信集團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的收購。由於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與本集團同屬中國電信集團控制，此次收購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在權益結合法相似的基準下，作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相應的，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的資產和負債按歷史成本計算，而本公司於收購前的合併財務報表已因合併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的經營成果和資產負債而重新編製。本集團2008年至2011年財務概要已因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而重新編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2號及乙5層
郵編：100032

網址：www.chinaccs.com.hk



設計與製作: 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網址: www.ione.com.hk